

体兴奋剂字〔2021〕423号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 《省级反兴奋剂工作最佳实施模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体协：

为落实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和《“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要求，建立“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全面加强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专门制定了《省级反兴奋剂工作最佳实施模式》。现将该最佳实施模式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21年8月16日

省级反兴奋剂工作最佳实施模式

目 录

1. 介绍	1
1.1 意义	1
1.2 目标	2
1.3 范围	2
1.4 适用	3
1.5 依据	3
2. 体系建设	3
2.1 组织机构	3
2.2 人员组成	6
2.3 职责分工	7
2.4 责任体系	10
2.5 管理工作	12
2.6 规划计划	16
2.7 风险防控	17
2.8 业务工作	23
2.9 经费支持	25
2.10 防控汇总	27
3. 制度建设	28
3.1 制度形式	29

3.2 制度内容	29
3.3 参考因素	30
4. 教育宣传	32
4.1 工作职责	32
4.2 工作标准	32
4.3 教育计划和内容	33
4.4 教育活动	34
4.5 教育拓展	37
4.6 教育讲师	39
4.7 防控汇总	39
5. 兴奋剂检查	40
5.1 行踪信息管理	40
5.2 兴奋剂检查	47
5.3 委托检查	57
5.4 兴奋剂检查官	60
5.5 情报共享	62
6. 结果管理	62
6.1 工作流程	62
6.2 责任认定	63
6.3 听证	64
6.4 处罚	65
6.5 治疗用药豁免	65
6.6 公布	66
6.7 防控汇总	66

7. 情报调查	67
7.1 情报	67
7.2 调查	68
7.3 举报	71
7.4 奖励	72
8. 三品管理	72
8.1 工作要求	72
8.2 食品风险防控	73
8.3 营养品风险防控	76
8.4 药品风险防控	78
8.5 肉食品检测	80
9. 综合性赛事	81
9.1 省级赛事组织运行	81
9.2 国内外大型综合赛事技术支持	82
9.3 防控汇总	85
10. 合作交流与创新	86
10.1 国内合作交流	86
10.2 工作创新	86
11. 监督评估	88
11.1 评估流程	88
11.2 评估内容	89
附录 1 部分运动项目风险评估表	91
附录 2 省级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快速排查清单	95
附录 3 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	107

附录 4	地市级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	110
附录 5	综合性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113
附录 6	省级月度兴奋剂检查执行情况统计表	119
附录 7	风险防控实用工具快速查询表	120
附录 8	反兴奋剂中心业务工作通讯录	123
鸣谢		124

1. 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和《“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要求，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推进反兴奋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夯实“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全面加强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实抓细省级反兴奋剂工作，为各省（区、市）和国家队兴奋剂问题“零出现”保驾护航，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专门制定本最佳实施模式。最佳实施模式作为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技术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等反兴奋剂管理人员提供具体和详细的指导，帮助各省（区、市）建立健全省级组织体系建设，高质量和高水平地开展反兴奋剂工作，为加强体育强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1.1 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2017 年以来多次对反兴奋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讲到：要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反兴奋剂工作是全国体育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切实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增强反兴奋剂工作的政治自觉。

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是落实“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的重要环节，是由主干经分支向末梢传导的关键枢纽环节。当前各省（区、市）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基本

建成，但仍存在反兴奋剂工作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和经费不充足等问题，导致反兴奋剂工作抓而不实。因此，必须加强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齐抓共管，从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教育预防、检查处罚、监督督导、环境治理等多角度开展系统性的反兴奋剂工作，充分发挥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夯实反兴奋剂工作基础，不断把工作向基层深入推进。

1.2 目标

以满足省级反兴奋剂实际工作需要为导向，以加强省级反兴奋剂部门能力建设为抓手，推动省级反兴奋剂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发展，实现全部省（区、市）建立专门反兴奋剂机构并配备专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基本建成以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指导和监督，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组织，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实施，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省级运动队落地，各负其责、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协调配合、运转有效的省级反兴奋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而与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运动组织同频共振，上至国家队下到市区运动队直至体校层面，层层落实，层层负责，形成从注册、入队到训练、参赛等各环节全链条管理，全面加强省级反兴奋剂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确保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单项体育赛事中各省（区、市）体育代表团干干净净参赛。

1.3 范围

本最佳实施模式内容包括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和反兴奋剂全链条业务工作，具体涵盖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教育预防、检查、结果管理、情报调查、三品管理、综合性赛事、合作交流与创新和监督评估等工作。

1.4 适用

本最佳实施模式适用于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行业体协等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省级残疾人体育主管部门、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体育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1.5 依据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省级及以下体育行政部门承担省级及以下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同时配合做好入选国家队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工作，应当设立专项经费，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等相关信息，对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主动进行调查，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运动会规程负责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制定赛事的反兴奋剂规则，开展兴奋剂检查、宣传教育等反兴奋剂工作，在其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做出处理。

2. 体系建设

以“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组织体系建设为支撑，构建责权明晰的反兴奋剂管理体系，横向要构建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纵向延伸到地市级单位成立反兴奋剂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实现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全覆盖”。

2.1 组织机构

2.1.1 建设要求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充分落实《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政策和实际情况，推

进和完善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扎实做好省级反兴奋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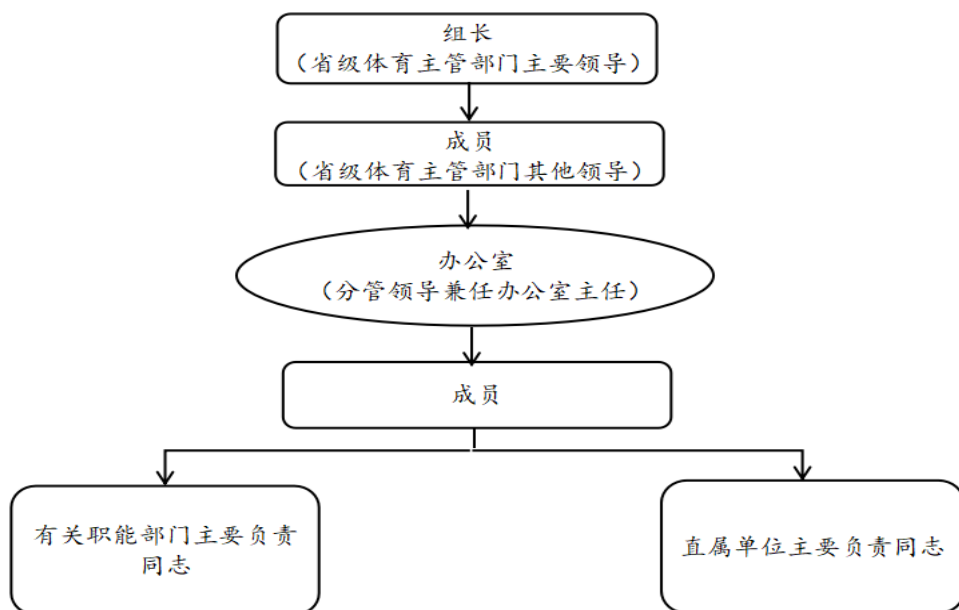
2.1.2 机构形式

为切实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监督效率和质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能力建设，并保证省级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相对独立的管理和运行。

2.1.2.1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为加强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的统一领导，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办公室成员，理顺机制，加强力量，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聚焦兴奋剂防控的风险和薄弱环节，紧盯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成立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可参考上述内容。反兴奋剂领导小组组织结构可参考图 1。

图 1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组织结构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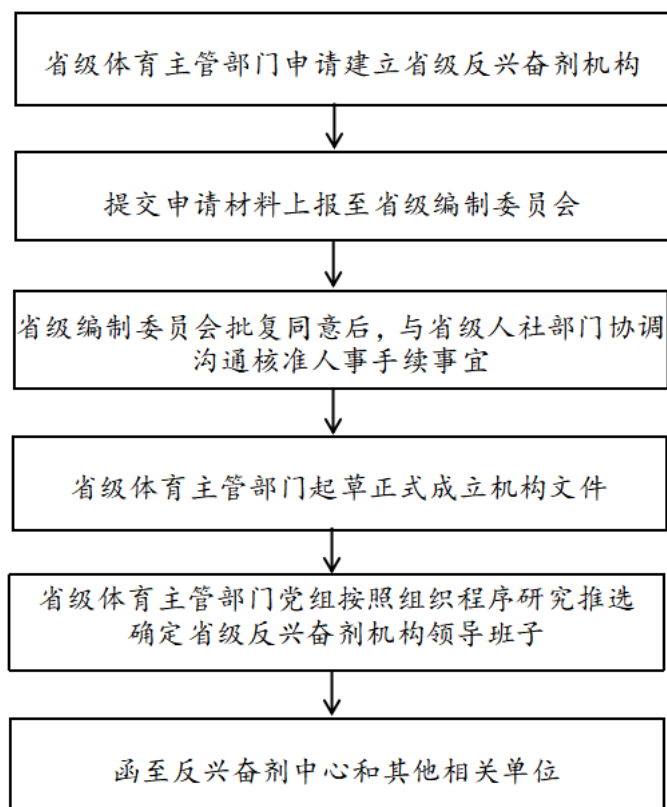


2.1.2.2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

根据《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指南》规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争取省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结合本省（区、市）政策和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设立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并保证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实施相对独立的管理和运行。加强反兴奋剂机构制度建设、人员能力建设，设立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支持保障。

为使反兴奋剂工作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开展，建议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直属于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事业单位或者隶属、挂靠于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单位。省级机构成立申请流程可参考图 2。

图 2 省级机构成立申请流程图



2.1.2.3 其他形式

鼓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党建和纪

检工作，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统一领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及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进行常态化和深入学习。

2.2 人员组成

2.2.1 选拔标准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省级反兴奋剂工作。充分落实要求，结合本省（区、市）政策和实际情况，选拔政治可靠、业务能力强、有大局观、责任心强、熟悉省级运动队管理的人员，能够发现和了解队伍中存在的兴奋剂风险点。建立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反兴奋剂人才队伍。

2.2.2 人员数量

根据管辖运动员数量、风险点排查和历史违规数量等方面，安排满足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要确保本省（区、市）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满足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的需要。

建议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分别负责体系建设、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检查管理以及综合管理等工作。对于体育事业发展程度较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较强或者兴奋剂问题较为突出的省份，建议配备 5 名以上专职人员，1 人负责整体运行、人员和预算，1 人负责检查和调查，1 人负责教育，其他 2 人负责制度建设和三品防控等。建议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省级运动队安排至少 1 名专门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2.2.3 参考因素

根据本省（区、市）运动项目使用兴奋剂风险等级和省级运动

队管理幅度等配置专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2.2.3.1 运动项目使用兴奋剂风险等级评估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以及我国运动项目实际情况，反兴奋剂中心将兴奋剂使用风险性分为高风险项目、中风险项目和低风险项目等3个等级。各省（区、市）可参考评估结果（见附录1）。

2.2.3.2 省级运动队管理幅度

运动项目特点、队伍数量、训练分散程度、注册检查库人数、检查库人数和运动员人数将影响省级运动队专门人员数量。

2.3 职责分工

2.3.1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省级及以下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承担，同时配合做好入选国家队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工作。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责省级反兴奋剂工作，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和体校等青少年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工作职责见表1。

表1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序号	职 责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规章制度。
2	协调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兴奋剂综合治理、专项治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3	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兴奋剂机构、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社会团体和组织等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确保相关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落实到人。

2.3.2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

根据《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指南》要求，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可授权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履行相应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切实履行省级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见表 2。

表 2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工作职责

序号	职 责
1	开展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能力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培养等系统性工作。
2	开展省级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反兴奋剂工作情况，排查本行政区域内使用兴奋剂风险点，明确联合培养和国家队集训等运动员的反兴奋剂责任，对照禁止合作名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管辖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背景审查工作。
3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兴奋剂工作（包括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委托检查、治疗用药豁免、违规调查和三品防控等工作），推进全链条、全周期的反兴奋剂工作。
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兴奋剂工作调研、监督和评估。
5	开展反兴奋剂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和承担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科研课题。
6	承担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交办的其他反兴奋剂工作。

2.3.3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监督下，负责本单位的反兴奋剂工作，建立本单位的反兴奋剂工作体系。指定反兴奋剂工作专门或主管部门（科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

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反兴奋剂工作，充分发挥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的职能。具体工作职责见表 3。

表 3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工作职责

序号	职 责
1	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项目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等人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
2	积极配合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各项反兴奋剂工作，加强对所属单位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的管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项目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培训和实施工作，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的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注册检查库（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教育准入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4	严格背景审查，在联合培养运动员的协议中明确界定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在训练、比赛各时段的反兴奋剂责任。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辖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兴奋剂违规背景审查，制定兴奋剂违规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制定兴奋剂违规处理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处罚处分措施落实。出现违规行为的，第一时间开展前期调查，并积极配合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调查工作。

2.3.4 省级体育社会组织

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体育总会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本协会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罚，协调其他社会组织、部门开展反兴奋剂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其它反兴奋剂工作。

2.4 责任体系

各省级相关单位应加强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对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主体责任不落实或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兴奋剂问题的，要对相关管理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各省级相关单位应加强本省（区、市）运动员往返国家队与省队训练生活、代表本省（区、市）比赛或合作共建等管理工作变更期间工作，避免运动员管理空白点。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对运动员开展具体反兴奋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的单位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运动员管理单位应详细记录《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交接表》。具体可参考表 4。

表 4 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交接表

单位信息					
离开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接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交接日期					
运动员信息					
姓名		项目			
手机		伤病情况			

工作信息				
工作内容	交接人	接收人	是否交接清楚	备注
日常管理		主管教练		
教育培训				
教育准入				
行踪申报				
检查信息				
饮食管理				
就医管理				
营养品和 化妆品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近 3 个月使用过的药品和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等）：				
注： 1. 具体工作交接时应全面、具体和准确，如有特别说明或问题可填写在“备注”栏； 2. 本表格双方单位各执 1 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离开单位公章） （接收单位公章）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的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反兴奋剂工作各环节过程清晰，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要深入一线，组织抽查和监督，将责任落到实处。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第一

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管辖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工作。要逐级细化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工作人员、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责任清单，明确运动员从入队训练到参赛各环节全链条责任保障。

2.5 管理工作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保证其相对独立性。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合理界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反兴奋剂工作中的领导、管理和监督职能和专门反兴奋剂机构的组织、实施和监管权限。

2.5.1 网格化管理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按照“以上率下、责任共担、相互监督、严厉处罚”的原则，以运动员为中心，以运动队为单位，将反兴奋剂管理工作层层落实到人，形成网格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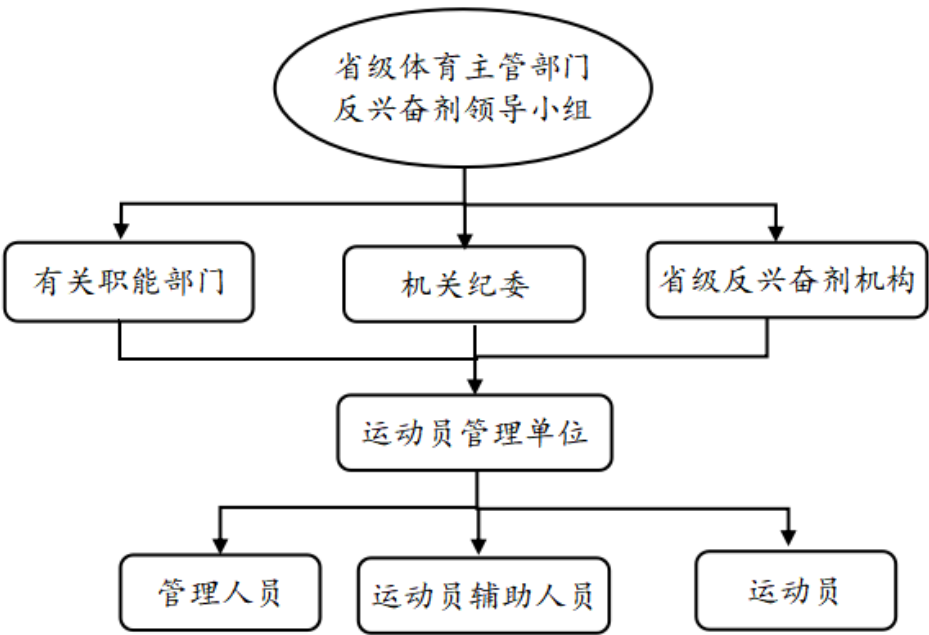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结合运动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反兴奋剂网格化工作规则，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要全面了解运动员反兴奋剂基本情况，排查和防范本单位兴奋剂风险点，明确联合培养和交流协议运动员各方反兴奋剂责任，厘清运动员管理单位变更时期各项工作职责和交接情况，对照禁止合作名单做好本单位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背景审查工作。反兴奋剂业务部门明确各层级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加强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对于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的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管理单位要按照网格化信息追究运动员及相关人员责任。

2.5.1.1 管理流程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工作制定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确保工作流程清晰。

管理流程图可参考图 3。

图 3 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模板



2.5.1.2 工作分工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结合省市管理模式和运动项目特点，梳理反兴奋剂工作人员情况，核对完善反兴奋剂工作“全链条”人员信息，保证岗位人员和工作职责清晰。具体见表 5。

表 5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模板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主要领导		
领导本省（区、市）/运动项目整体反兴奋剂工作，包括：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历史违规和禁止合作等。		
反兴奋剂工作主责部门/专职人员		领队、主教练
组织管理、年度计划、经费预算、制度建设、信息梳理、信息共享、风险排查、风险防控和调查处罚等。		队伍管理、教育培训、配合兴奋剂检查、行踪审核、三品管理、风险排查、风险防控、激励惩罚。
科研	运动员自律	主管教练
营养品管理、《禁用清单》、风险排查。	接受培训、申报行踪信息、配合检查、遵守制度。	日常监督运动员、及时汇报领队。

管理 (翻译) 行踪审核、陪同检查、风险排查。	驻训单位 膳食兴奋剂安全防控。	队医 药品和营养品管理（含膳食补充剂、减肥产品等）、治疗用药豁免、《禁用清单》、陪同检查、陪同就医、风险排查。
反兴奋剂工作小组		
运动队成立反兴奋剂工作小组，小组由1名组长和若干运动员组成。组长统筹本小组反兴奋剂工作，监督管理运动员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与队内各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人对接工作，向领队、教练反馈本小组反兴奋剂工作。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填写《专业运动队网格化管理职责分工表》，表格由运动队领队负责填写，并报送所在单位反兴奋剂部门或主责部门存档。具体见表6。

表6 专业运动队网格化管理职责分工表

运动队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职责	职务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负责运动员
1	队伍管理	领队				
2	日常管理	教练				
3	食品安全					
4	药品和营养品					
5	行踪信息填报					
6	行踪信息审核					
7	陪同检查					
8	反兴奋剂教育					
9	反兴奋剂工作小组1					
10	反兴奋剂工作小组2					
11	反兴奋剂工作小组3					
以上职责分工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相关人员清楚知晓应承担的职责。						
填报人：				队伍负责人：		

注：

1. 各队依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关人员承担的岗位职责，可以由一人承担多个岗位职责或多人承担一个岗位职责。
2. 建议设置多个反兴奋剂工作小组，确保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小组组长履职尽责，监督相应负责运动员。
3. 相关人员职责分工调整，请及时更新表格，并上报本单位备案。

2.5.2 精细化管理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将管理、制度、教育、检查、调查、惩处、三品防控、监督和评估等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细化到每个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身上，做好精细化管理，使反兴奋剂工作纵到底、横到边，充分发挥各支运动队“最后一公里”的管理作用。管理模板见表7和表8。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体系建设、制度建设、组织管理、查找风险点、调查研究、业务工作跟进、背景审查、违规案例的分析和宣传等。管理模板可参考表7和表8。

表7 反兴奋剂部门工作分工模板

序号	项目	条 目	姓 名	截止时间
1	管理工作	制定年度经费预算	张干部	2021.11.30
2		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李干部	2021.12.15
3		共享项目工作信息	张干部	2022.01.15
4		报送年度委托检查申请	李干部	2022.02.01

表8 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分工模板

序号	项目	条 目	部门	姓 名	频率
1	行踪申报	提醒及时申报行踪	运动队	张管理	凡变动
2		审核行踪信息准确性	运动队	王领队	凡变动
3		抽查行踪信息准确性	主责部门	赵干部	每周
4		汇总和解决申报问题	主责部门	李部长	两周

省级体育社会组织要将反兴奋剂内容纳入协会章程，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管理监督，提高会员反兴奋剂意识，严格抓好反兴奋剂工作落实，切实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加强体育培训、体育活动的体育竞赛等方面的反兴奋剂管理。应督促指导健身活动经营单位业主，在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张贴反兴奋剂宣传海报，不得向参与健身活动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等。

2.6 规划计划

加强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部门反兴奋剂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提高反兴奋剂工作目标性、计划性、可行性和总结性。根据本省（区、市）工作规划、年度工作任务、使用兴奋剂风险程度和反兴奋剂工作经费等因素开展工作。

2.6.1 工作规划

可参考《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和《“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通过全面加强和完善反兴奋剂理论、法规、组织、预防、查处、诚信、外事、人才和评估体系的建设，构建省级运动项目打击兴奋剂的全方位、网络化的工作规划。

2.6.2 计划和总结

总结年度反兴奋剂工作并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包括理论学习、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人员配置、职责落实、教育培训、委托检查、违规调查、三品防控、监督评估、风险防控的措施和工作时间表等内容。建议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以年度为单位，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反兴奋剂中心报送年度反兴奋剂工作情况（含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2.7 风险防控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要及时、有效、全面进行风险点排查，紧紧围绕体系建设、制度规范、宣传教育、委托检查、行踪管理、背景审查、违规调查、三品防控和内部建设等方面，体系化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使之掌握兴奋剂风险排查方式方法，根据本运动项目竞技、管理和人员特点，发现并梳理兴奋剂风险点，分析风险因素，制定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形成工作任务清单，定期监督和评估风险防控质量，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工作日常监督管理体系，整治薄弱环节，综合提高省市兴奋剂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把“零出现”的要求落实到日常管理中。

2.7.1 风险排查

2.7.1.1 通过规则找风险

通过学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等制定的反兴奋剂规章制度发现省级运动队风险点，例如：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职能、是否按照规定申报和核查运动员行踪信息。

2.7.1.2 通过数据找风险

对本省（区、市）发生兴奋剂违规的项目、数量、物质和运动员进行分析，排查禁止合作人员和严重违规人员并列入失信黑名单。结合违反行踪信息规定、比赛成绩异常、违规运动员调查档案和背景审查等数据，识别和排查高风险运动小项、代表单位和阳性物质，针对性开展制定管理制度、反兴奋剂教育、委托检查和三品防控等工作。

2.7.1.3 通过运动员找风险

根据使用兴奋剂高风险项目运动员特点和运动员使用兴奋剂高风险时期，如冬训（高原）训练前后，训练突破期，上量，重大意义比赛前（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旅途前后在机场火车站等，查找管理风险。

2.7.1.4 通过工作清单找风险

利用《省级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排查清单》（附录 2）、《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附录 3）和《地级市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附录 4）等工具，系统排查兴奋剂风险。

2.7.2 防控方法

2.7.2.1 防控工具

对本省（区、市）运动项目的兴奋剂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记录，研究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并形成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文件，如《运动队风险防控体系措施表》，做到关口前移、预防前置。具体可参考表 9。

表 9 运动队风险防控体系措施表模板

风险类别	风险点描述	防控措施	主责部门	责任人	监督方式
反兴奋剂主体责任不清	部分运动员为联合培养（跨省、高校、交换）运动员，存在反兴奋剂责任不清问题。	1. 制定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主体责任； 2. 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提交联合培养工作合同复件，合同应明确反兴奋剂责任单位。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张三	审核联合培养运动员合同档案和条款
行踪信息	运动员未及时更新行踪信息，导致违规。	1. 建立行踪信息审查机制； 2. 建立相关奖惩机制。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运动队	运动员和管理员	行踪信息审查记录

2.7.2.2 防控方式

（a）省级反兴奋剂领导小组加强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的反兴奋

剂工作监督，排查各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风险点，建立健全防控措施。

(b)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可联合驻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带领省级反兴奋剂机构，深入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队基地进行调研督查，排查兴奋剂风险点。明确各层各类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人，绘制责任分工表和管理流程图。提高相关责任人反兴奋剂责任意识和工作意识，明确运动员变更管理单位的责权划分，建立层层汇报机制，层层压实、落实责任。

(c)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积极推动与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合作，在文化课和体育课中增加反兴奋剂教育专题等。与涉及反兴奋剂事务的公共机构或部门建立沟通机制，扩大反兴奋剂工作覆盖面。

(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可联合省级反兴奋剂工作小组，充分了解本省（区、市）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的特点，定期排查本省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人员组成、背景审查、成绩统计和历史违规情况，并对阳性情况进行分析，建立《省级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信息申报表》、《专业运动员一人一档》和《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形成运动员档案。具体模板可参考表 10、11 和 12。

表 10 省级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信息申报表

运动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注册单位	
入队时间		手 机 号	
伤病情况	☐ 无 ☐ 有，具体为：		
反兴奋剂工作信息			
一、反兴奋剂教育			

(一) 运动员近 1 年内是否接受过反兴奋剂教育?			
☐ 是 ☐ 否			
(二) 若接受过反兴奋剂教育, 具体内容有 (可多选):			
☐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 ☐ 行踪信息申报 ☐ 治疗用药豁免 ☐ 防范误服误用 ☐ 以案为鉴, 兴奋剂违规和后果 ☐ 其他, 具体为:			
二、申报行踪信息			
(一) 运动员是否需要申报行踪信息?			
☐ 是 ☐ 否			
(二) 若需要申报行踪信息, 申报人为:			
☐ 运动员本人 ☐ 辅助人员, 姓名: 职务:			
三、运动员近 1 年内是否接受过兴奋剂检查?			
☐ 是, 次数为: ☐ 否			
四、运动员是否获得治疗用药豁免批准?			
☐ 是, 具体为: ☐ 否			
五、运动员近 3 个月使用过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 (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等)			
(请注明名称和剂量)			
运动员签字:			

表 11 专业运动员一人一档

反兴奋剂工作小组: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运动员信息			
姓 名	项 目	队 伍	手 机
责任人信息			
工作职责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队伍管理		领队	
日常管理		教练	
行踪申报			
行踪核查			
陪同检查			
检查情况报送			
食品安全			
医疗及营养品			
反兴奋剂教育			
治疗用药豁免			

表 12 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项 目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主管领导				
主管部门负责人				
主管部门联系人				
领队				
日常反兴奋剂负责人				
本项目代表团团部 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人				
队伍管理		领队		
日常管理		主管教练		
信息共享 2				
行踪申报				
行踪核查				
陪同检查	国际			
	国内			
饮食管理				

项 目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就医管理				
营养品和化妆品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教育准入				
注： 1. 运动队应明确领队和主管教练分别负责队伍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工作进行细分。 2. 运动队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共享，具体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重要比赛选拔原则、大赛资格获取、委托检查计划、国际检查情况和情报信息等。 3. 实际工作中，运动队应完整填写通讯录内容，便于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遇到问题时，向本项目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负责人员寻求帮助。				

(e)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提高自查评估能力，增加委托检查数量，扩大检查覆盖面。尤其加大对使用兴奋剂高危项目运动员、协议运动员和长期在外省（区、市）训练运动员的检查和监督，排查漏洞和管理风险。建立健全业务评估体系，制定评估计划，对检查、教育、治疗用药豁免申请、三品防控等进行监督评估。

(f)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重视背景审查，加强对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尤其是协议交流和高校培养运动员的背景审查，规范兴奋剂违规人员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加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树立“拿干净金牌”意识；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建立禁止合作人员和严重违规人员黑名单，进行逐一排查。

(g)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可会同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协会和省（地市）级体校，深入调研和分析各项目在训练、备战和参赛环节可能存在的兴奋剂问题和风险，把握具体项目的防控兴奋剂风险规律，制定针对性、专项化的项目兴奋

剂风险防控体系，防微杜渐，堵塞漏洞和风险。

(h)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提升对运动员的诚信联动管控，协调相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关联其升学、评奖、晋升和职称评定等相关事宜，将严重违规人员列入黑名单。

(i) 各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之间要建立沟通机制，鼓励跨省（区、市）和区域性交流合作，共同排查风险，交流经验。

2.8 业务工作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兴奋剂工作，包括反兴奋剂宣传教育、行踪信息、委托检查、治疗用药豁免、违规调查和三品防控等工作，其中行踪信息申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由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具体实施，推进全链条、全周期的反兴奋剂工作。

2.8.1 工作机制

省（区、市）应加强与反兴奋剂中心、国家单项体育协会、外省体育主管部门、外省反兴奋剂机构、外省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高校和体校的联防联控，通过经验交流、监督评估、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符合项目管理特点的工作机制。建议工作形式见表 13。

表 13 省级反兴奋剂工作联防联控方式

序号	单 位	形 式
1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国内比赛、信息共享、微信平台、工作会议、现场调研、联席会议和人员交流等。
2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	信息共享、微信平台、专题培训、工作会议、调研座谈、联席会议和人员交流等。
3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工作会议、实地调研为主。
4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信息共享、工作会议、现场调研和联席会议等。

序号	单 位	形 式
5	高校和体校	信息共享和联席会议等。
6	纪检监察部门	信息共享、工作会议、现场调研座谈、现场监督检查和人员交流等。

2.8.2 信息共享

各省（区、市）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省级反兴奋剂工作申报表、组织管理、反兴奋剂教育计划、省级检查库、委托检查，运动员及辅助人员背景信息和运动员生理生化数据等。定期或不定期与反兴奋剂中心共享训练时间和外训计划，提供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异常和情报信息，沟通反兴奋剂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名单变化，反馈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问题和困难。

反兴奋剂中心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智慧管理平台向各省（区、市）提供业务规则文件、检查信息和兴奋剂违规数据等信息。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与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具体内容可参考表 14。

表 14 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梳理对照表

序号	类 别	信 息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信息	竞技水平、优势小项、高水平省市、大赛资格获取方式、任务目标、运动队选拔原则和集训周期等。
2	运动员信息	(1) 运动队运动员名单、集训分组情况、全国比赛参赛名单、大赛参赛名单和进出运动队名单更新等。 (2) 运动员国内外排名、所在集训分组、主管教练员、队医、科研人员和目标成绩/名次等。 (3) 运动员成绩异常提高、伤病、训练状态波动和科研等情况。
3	比赛信息	国内外比赛信息，包括时间、地点、重要性（是否属于选拔赛/积分赛/达标赛/资格赛）和成绩单等。

序号	类 别	信 息
4	训练信息	运动队常规训练时间和地点、每周体能/技术训练分布、外训/冬训时间和地点等。
二、反兴奋剂工作信息		
5	管理信息	本项目和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规章制度、运动队反兴奋剂所涉全部人员信息、管理流程图、职责分工表和风险防控措施表等信息。
6	业务信息	国内外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名单、反兴奋剂教育信息（时间、形式和内容）、总局检查统计、违规情况统计、案件调查档案、禁止合作名单和三品出入库记录等信息。

2.8.3 信息公开

各省（区、市）可通过会议、网站反兴奋剂专区、微信公众号和短信推送等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透明。

2.9 经费支持

2.9.1 经费内容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应根据本省（区、市）体育发展水平和反兴奋剂工作需求申请和统筹安排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包括组织体系建设、委托检查、教育、违规和调查、三品管控、调研监督、培训调研、办公管理、科研、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相关经费，经费预算可参考《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预算表》制定。具体可见表 15。

建议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

表 15 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预算表

	支出分类	支出项目	预算	备注
体系建设	体系和制度建设	人员培训、风险防控、办公费		

	支出分类	支出项目	预算	备注
委托检查	兴奋剂检测费	赛外尿常规		境内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查检测服务费标准》，差旅费实报实销。境外参照境外检查、样本传送和检测机构费用标准。
		赛内尿常规		
		血检（干血点）		
		特殊检测类型等		
	检查服务费	委托检查器材服务费		
		委托检查差旅费		
		检查官劳务费		
		委托检查装备费		
		样本邮寄费（包含冷链运输）		
其它费用				
违规调查	包括工作人员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教育预防	宣传教育经费	知识手册、汇编制作		
		教育海报、宣传折页制作		
	拓展教育经费	拓展活动手册制作		
		拓展订制宣传奖品		
	反兴奋剂教育平台经费			结合实际情况
	教育基地建设	基地设计规划、宣传栏设计制作、基地设备的维护升级服务费、拓展活动区域制作、教育拓展订制宣传品		
反兴奋剂培训	反兴奋剂教育讲师培训班			
	兴奋剂检查官培训班			
	反兴奋剂业务培训班			
三品防控	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等检测费用			
科研	项目或课题研究经费			
信息建设	网站维护、管理系统和反兴奋剂 APP 开发等费用			
注：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和标准制定，此表仅供参考。				

2.9.2 申请程序

- (a) 制定年度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 (b) 上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党组和省级财政厅审核；
- (c) 审核通过后下拨预算指标；
- (d) 制作年度预算月计划表；
- (e) 按预算计划实施；
- (f) 半年核准预算计划完成情况，查找执行中差距；
- (g) 进一步修订下半年预算计划；
- (h) 按下半年预算计划实施；
- (i) 年底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

所有预算资金使用时要严格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先审批后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监管。

2.10 防控汇总

表 16 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未建立专门反兴奋剂机构或未设立反兴奋剂部门	(1) 结合本省（区、市）政策和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设立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并配备专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2) 综合性赛事要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部和运行指挥中心。 (3) 省级运动员管理单位结合运动项目的实际情况，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2	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清不到位、政治站位不高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知识批示精神，落实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各项反兴奋剂相关文件和政策。 (2) 成立和完善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联合驻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检查督导，加大委托检查数量，扩大检查覆盖面，加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大惩处力度。
3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足	建议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对于体育事业发展程度较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较强或者兴奋剂问题较为突出的省份，建议配备 5 名以上专职人员。 建议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地市级反兴奋剂部门也配备相对固定的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4	反兴奋剂人员质量不高	(1) 选拔有大局观、责任心强、熟悉运动项目特点、熟悉运动队的人员。 (2) 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机制, 积极参加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培训, 系统性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
5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频繁换岗	(1) 根据实际情况定岗定编, 专业人专业事, 配备固定的专职人员。 (2) 建立反兴奋剂管理人员晋升机制。
6	项目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跟队	(1) 保证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参与运动队训练比赛, 随队参加国内外比赛。 (2) 建立定期调研和监督机制, 发现和了解存在的兴奋剂风险点。
7	管理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1)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和培训。 (2) 组织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 自学反兴奋剂中心《国家队反兴奋剂文件汇编》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等专业材料。
8	职责不清晰、责任不到人	明确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明确并逐级细化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责任清单。
9	工作存在交叉点和空白点	利用防控工具, 排查和防范兴奋剂风险点, 明确联合培养和交流协议运动员各方反兴奋剂责任, 厘清运动员管理单位变更时期各项交接工作, 对照禁止合作名单做好本单位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背景审查工作, 责任落实到人, 保证职责和流程清晰。
10	反兴奋剂工作缺乏针对性, 风险排查方式不足	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形成记录, 研究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形成相应的防控措施文件。
11	未申请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 或专项经费统筹安排不足	建议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 结合本单位工作情况, 统筹安排专项经费用途。

3. 制度建设

落实反兴奋剂主体责任, 重在制度建设,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省级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 充分划分与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责任。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根

根据国家反兴奋剂相关政策和规定，规范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反兴奋剂政策，省级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落实上级政策及规定，结合本运动项目竞技特点和反兴奋剂工作形势，建立健全项目和队伍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厘清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明确各层各类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落实到岗到人。

3.1 制度形式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严格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和《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指南》及其他相关业务法规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流程等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

3.2 制度内容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反兴奋剂相关政策和规定规范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反兴奋剂政策；建立反兴奋剂监督机制和责、权、利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长效激励机制和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人事、资产、财务、设备、档案、监督、考核和惩处等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落实到人。反兴奋剂工作制度体系建议见表 17。

表 17 反兴奋剂工作制度体系

序号	形 式	内 容
1	管理办法	可参考《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如：《省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省级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序号	形 式	内 容
2	管理规定	如：《省级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管理办法》、《行踪信息申报管理实施细则》、《省级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营养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药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
3	工作流程	如：行踪信息申报流程、兴奋剂自查差旅费报销流程、兴奋剂检查器材管理流程和三品出入库流程等。

3.3 参考因素

3.3.1 国际反兴奋剂规则

制度内容可参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和指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反兴奋剂规则等文件。

3.3.2 国内反兴奋剂规则

制度内容可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指南等文件。具体国内外相关文件见表 18。

表 18 国际国内反兴奋剂工作主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国 际		
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3	国际标准：《禁用清单国际标准》、《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实验室国际标准》、《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签约方条例遵守国际标准》、《教育国际标准》和《结果管理国际标准》。	
4	技术文件	
5	指南（如：大型赛事、尿样采集和血样采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国 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反兴奋剂条例》	国务院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5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6	《反兴奋剂规则》	
7	《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8	《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	
9	《“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	
10	《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	
11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南》	反兴奋剂中心
12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最佳实施模式》	
13	《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指南》	
14	《省级反兴奋剂工作最佳实施模式》	
15	《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16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17	《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暂行）》	
18	《综合性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对接指南》	
19	《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指南（暂行）》	
20	《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21	《关于抓实抓细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的通知》	
22	《关于做好兴奋剂风险防控“十严”要求的通知》	
23	《关于禁止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辅助工作的通知》	

4. 教育宣传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反兴奋剂教育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工作原则，按照“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要求，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以“拿干净金牌”为理念，设计“纯洁体育”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材料，在各综合性赛事的竞赛以及非竞赛场馆、运动员日常训练场馆、宿舍、食堂、社交网络平台、电视媒体、站牌广告等进行投放，营造“不敢用、不能用、不想用”的反兴奋剂氛围和环境。倡导“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价值观，传播纯洁体育理念，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实现反兴奋剂教育的入脑、入心、入行。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与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积极联动，积极利用省级反兴奋剂教育基地和教育讲师资源，配合国家队进行反兴奋剂教育，为国家队保驾护航，指导地市级体育主管单位和体校开展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确保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4.1 工作职责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按照《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明确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职责和责任，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提高体育运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配合开展国家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4.2 工作标准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应以运动员为中心，根据运动项目特点和运动员需求计划开展，注意以

科学研究为导向，同时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教育理论计划开展。应制定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实施反兴奋剂教育活动，教育不能流于形式，应对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注重反兴奋剂教育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制定、活动实施、总结评估的具体要求参见《反兴奋剂教育实施细则》。

4.3 教育计划和内容

4.3.1 教育计划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充分落实《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明确教育对象范围。反兴奋剂教育应覆盖本运动项目所有运动员和辅助人员，梳理可供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资源和活动，建立反兴奋剂教育库，涵盖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积极利用反兴奋剂中心资源，建立教育课件，丰富教育形式，组建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团队。根据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目标，确定教育活动开展的目标、形式、时间、实施人，据此制定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并形成书面文件。

4.3.2 教育内容

教育内容应在明确教育目标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受众人群、运动周期等因素，制定不同教育方案，进行精准培训。具体可参考表 19。

表 19 分级分层反兴奋剂教育方案

教育对象	教育方式	教育内容
高水平运动员	国家队、省队 入队注册和参赛的准入制度 日常教育学习	国际、国内及本项目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中心官网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包括：体育精神、运动员及辅助人员权利与义务、严格责任原则、兴奋剂种类与危害、兴奋剂违规行为、禁用清单、食品药品营养品风险、治疗用药豁免、兴奋剂检查程序、行踪信息申报和兴奋剂违规举报。

教育对象	教育方式	教育内容
运动员 辅助人员 管理人员	准入制度； 日常教育学习	《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教育资源中的知识信息。
体校 运动员	进入体校后注册和参赛的准入制度； 日常教育学习	相关法律法规、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教育资源中的知识信息。 侧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体育价值观，加强反兴奋剂知识和政策法规的了解，使其充分认识到使用兴奋剂的危害及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培养反兴奋剂意识，让他们充分了解兴奋剂的基本知识和预防手段。
学生 运动员	高考体育测试前准入制度； 日常教育学习	相关法律法规、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教育资源中的知识信息。 侧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体育价值观，反兴奋剂基本知识和政策法规，让他们充分认识到使用兴奋剂的危害性，杜绝使用兴奋剂。

4.4 教育活动

4.4.1 教育准入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在入队、注册、参赛和单招考试前，必须接受反兴奋剂教育，建立“逢赛考、必准入”的教育制度，在完成学习、考试、承诺和审批等准入环节后，方能取得资格。准入计划、实施、总结等工作参考《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中附件1《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指南》执行。

要针对不同年龄段，制定体系化的典型案例教育，充分发挥管理效能，将检查和三品防控中的必备知识与教育配套输出。还要拓宽教育范围，对运动员家长和相关人员开展针对性教育，形成体系化管理，从根源上净化思想和环境。例如，对运动员家长进行反兴奋剂知识普及教育，使运动员和家长树立诚信和公平竞争意识，了解兴奋剂对身体的危害，在思想上坚决杜绝使用兴奋剂。

4.4.1.1 类型与流程

教育准入工作按照实施途径分为：现场准入、线上准入和复合型准入（两者共同开展）。线上准入应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CADEP，网址 <http://cleanmedal.chinada.cn>）进行，准入对象在 CADEP 注册并完成指定模块的教育准入流程。教育准入工作按照实施目的分为：注册准入、入队准入和参赛准入。

教育准入模式按流程可分为 3 类，即：铜牌模式—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宣誓；资格审批。银牌模式—现场讲座线上学习；闭卷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宣誓；资格审批。金牌模式—现场讲座线上学习；闭卷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宣誓；监督检查；调研评估；资格审批。

4.4.1.2 对象及原则

（a）入队准入

入队准入实行“四步走”，即准入对象应接受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完成教育准入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b）参赛准入

参赛准入实行“六步走”，即准入对象应接受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完成教育准入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进行反兴奋剂宣誓，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对准入过程和准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参赛准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及效果评估，准入对象资格审批。省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须开展参赛准入工作，其他赛事的准入工作可由运动管理单位自行确定。

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是一种有效的教育举措，具有一定的强

制性和威慑力，因此社会体育比赛也可以参照实施。反兴奋剂教育不能流于形式走过场，各单位反兴奋剂专门或主责部门应定期对本单位的反兴奋剂培训主要内容进行评估考核，了解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对反兴奋剂知识的掌握情况，对薄弱内容再学习，强化反兴奋剂知识内容。

4.4.2 教育培训

深入一线队伍，了解省市队和体校曾经或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到风险点，从风险点准确定位知识盲点，定点清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认知“盲区”。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讲授与练习相结合，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开展分类分级教育，针对项目使用兴奋剂风险，对各项目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开展不同主题和深度的专业化教育课程，对不同等级运动员采取不同的授课内容。可安排优秀运动员专访或分享，或开展“以案为鉴教育”，根据重点违规案件制作教材；创新教育方式，利用智能办公软件或应用程序（APP）助力反兴奋剂教育；重视省级教育讲师培养，提高对省级讲师培训考核力度，提高质量，增加频率。

目前青少年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情况屡禁不止，青少年运动员尚未形成完善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对使用兴奋剂的行为认识不足，出现学校体育和体育单招中使用兴奋剂风险较高情况，因此应注重体教融合，扩大教育范围，由专业运动队延伸至体校青少年运动员和体育高考生，甚至群众体育参与者。

为通过省市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有效提升青少年运动员的自律能力和防范意识，建议在高校和体校开设相关课程和讲座，实现省级运动会青少年运动员教育准入全覆盖，在省级青少年体育比赛和

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开展兴奋剂委托检查。提倡普通中小学加强宣传教育，在学生运动会安排宣誓、承诺。常见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内容见表 20。

表 20 常见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内容

序号	领域	内 容	对 象
1	法律法规	《反兴奋剂基础知识》、《兴奋剂入刑》、《反兴奋剂工作六项规定》。	青少年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全覆盖
		《反兴奋剂条例》、《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及专业运动员
2	体系建设	《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抓实抓细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南》	“全链条”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3	运行管理	《省级反兴奋剂工作文件汇编》、《省级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做好兴奋剂风险防控“十严”通知》	“全链条”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4	兴奋剂检查	《行踪信息申报》、《运动员权利与义务》、《兴奋剂检查注意事项》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和高水平运动员
5	反兴奋剂教育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反兴奋剂知识问答》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全覆盖
		《高等院校体育专业反兴奋剂读本》	高校和体校相关工作人员和学生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反兴奋剂读本》	青少年体校运动员
6	治疗用药豁免	《禁用清单国际标准》、“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全覆盖
7	三品防控	《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4.5 教育拓展

教育拓展具体工作及实施方法参考《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中附件 2《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及教育基地工作指南》执行。

4.5.1 拓展活动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是在体育赛事、训练基地、学校及社会体育等活动中，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知识问答、互动游戏、展览展示、签名合影留念等多种活动方式，以寓教于乐的形式传播反兴奋剂知识的教育活动。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体育赛事、训练基地、学校及社会体育等活动中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通过教育讲座、专家咨询、线上线下知识问答、手册折页、互动游戏、海报展板、视频和多媒体等方式，针对不同的运动员群体创新性地设置反兴奋剂教育形式，增强拓展活动的趣味性，做到预防和教育相结合，提高反兴奋剂知识的普及性。反兴奋剂中心将为各省（区、市）提供相关的宣教资源，包括知识折页、线上答题、运动员宣传画和展架等。

4.5.2 教育基地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基地是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在训练基地和展览馆等场所进行的延伸和固化。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搭建运行反兴奋剂教育基地，开展反兴奋剂教育科研，编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受众的教育材料。具体实施方法可参考《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及教育基地工作指南》。

4.5.3 其他形式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主动通过自媒体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对教育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发 APP 或利用其它智能办公平台，组织线上和线下学习、答题，以积分制的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反兴

奋剂专题教育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不敢用、不能用、不想用”的反兴奋剂环境。

4.6 教育讲师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以下简称“教育讲师”）是由反兴奋剂教育工作主体培训认证的反兴奋剂教育专业人员。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根据自身情况，培养纯洁体育教育讲师队伍，具体参照《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中附件3《国家级纯洁体育讲师管理办法》。为提高本行政区域内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及运动员家长的反兴奋剂意识，实现反兴奋剂教育入脑、入心、入行，使反兴奋剂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体系化，可优先选拔同为兴奋剂检查官（以下简称“检查官”）身份的优秀人才，二者合一，深入一线，检查的同时进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优先选拔运动项目优秀退役运动员、科研、队医、领队和地市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等人员，形成省级反兴奋剂教育力量，充分利用具备专业反兴奋剂工作知识的讲师队伍，将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基层，长期化、系统化开展日常教育。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制定省级讲师津贴发放标准等制度，建立健全省级讲师管理机制、考核和评估机制。建立省级讲师学习交流制度，不定期组织交流学习，了解反兴奋剂教育方法和模式，系统掌握反兴奋剂知识体系和内容，不断提升业务素质能力，可邀请反兴奋剂中心对省级讲师进行培训认证和继续教育。

4.7 防控汇总

表 21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教育内容计划性不强	制定年度教育计划，合理安排学习内容。建立日常教育内容，将反兴奋剂教育与早会、单位党建内容相结合，根据训练比赛实际，组织集中业务知识学习和以案为鉴教育，定期组织专题教育讲座和教育拓展活动。
2	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	在课程设置上，应明确教育目标，充分考虑受众人群、运动周期，制定不同教育方案，进行精准培训。青少年运动员以体育价值观教育为主，省级运动员以反兴奋剂知识为主，国家级运动员以精准教育为主，同时注意加强问题导向和以案为鉴教育。
3	教育形式较为单一	反兴奋剂教育多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现场教学、研讨式教学、微信教学、应用程序（APP）答题等形式展开。重要的是用足用好反兴奋剂知识资源，发挥好典型案例的教育功能。建立教育基地，开展大型赛事教育拓展活动，适当增加游戏环节，寓教于乐。
4	教育效果不佳，未能入脑入心	加强以案为鉴反兴奋剂教育，加强教育的生动性和易懂性。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针对性教育和辅导，常态化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教育监督和评估，通过考试反馈、现场提问等方式，考核教育针对性。
5	教育讲师专业水平不高，覆盖面不足	将专职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培养成教育讲师，提高讲师培养针对性，参加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举办的会议和培训班，加强自主学习能力，发挥岗位职责，常态化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每支队伍应至少配备 1 名教育讲师。注重体教融合，扩大教育范围，由专业运动队延伸至青少年运动员和体育高考生。

5. 兴奋剂检查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反兴奋剂中心做好本省（区、市）运动员兴奋剂检查，结合自身风险点积极申请委托检查。

5.1 行踪信息管理

所有运动员均有义务接受兴奋剂检查，而准确的运动员行踪信息是兴奋剂检查有效实施的基本保障。为保证合理制定检查计划，有效实施兴奋剂检查，所有被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均须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注册检查库是指分别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建立的国际级和国

家反兴奋剂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优先监管的运动员库。制定注册检查库的主要依据是项目特点、重大赛事成绩、运动员年度排名以及其它兴奋剂风险因素（如禁赛运动员）等。常见的注册检查库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

检查库通常是作为注册检查库的补充而建立的运动员监管名单。常见的检查库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库。

各省（区、市）可结合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建立省级检查库，通过适当方式收集运动员行踪信息。

5.1.1 工作要求

（a）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应严格按照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要求申报行踪，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行踪申报规定。不同组织对季度行踪信息申报和行踪信息更新时间要求不同（如国际游泳联合会要求每季度最后一月 15 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

（b）严格请销假。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建立运动员请销假登记制度，请假申请须经行踪信息管理员确认和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准假，未经批准，运动员不得擅自外出。请假审批表可参考表 22。

表 22 运动员离队请假审批表

运动员姓名：_____ 请假天数：_____天

离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时间：__:__

归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时间：__:__

事由：_____

主管教练意见	_____年 月 日
总教练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反兴奋剂部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批复后填写：

行踪信息是否已经更新：（ ）是 （ ）否

核查人：_____ 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领 队：_____ 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c) 严格更新行踪信息。运动员应在行踪发生变化前及时准确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和归队前，运动员须确保成功更新后才能启程离开。

(d) 严格行踪信息申报监督。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监督工作，特别是运动员转训、外出办事、回家放假和临时异地期间，应监督提醒运动员及时准确填报行踪信息。各运动队建立行踪信息微信交流群，运动员更新行踪信息后截图发送至微信群，由行踪信息管理员进行审核监督，分级管理，层层把关。

5.1.2 申报要求

5.1.2.1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当包括以下信息：(a) 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b) 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和时间安排；(c) 运动员的比赛日程；(d) 运动员每天5点至23点之间可接受检查的任意60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和特定检查地点；(e) 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5.1.2.2 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

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当包括以下信息：(a) 运动员每

天的住宿地址；(b) 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和时间安排；(c) 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行踪要求对比见表 23。

表 23 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要求对比表

	注册检查库	检查库
定义	指分别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建立的国际级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建立的国家级优先监管的运动员注册名单。通常根据项目特点、重大赛事成绩、运动员年度排名以及其它兴奋剂风险因素制定注册检查库。	通常是作为注册检查库的补充而建立的运动员监管名单。
举例	常见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	常见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库。
填报内容	1. 完整的通讯地址和邮箱 2. 运动员住宿地址（应具体到房间号） 3. 规律性训练及其他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如常规训练时间和地址） 4. 比赛日程 5. 建议检查时间和地点 6. 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1. 完整的通讯地址和邮箱 2. 运动员住宿地址（应具体到房间号） 3. 规律性训练及其他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如常规训练时间和地址） 4. 比赛日程
填报要求	填报以上 6 项内容 必须申报建议检查时间且该时间段内运动员必须在行踪申报地点	填报以上 4 项内容
后果	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填报失败）、错过检查	给予警告
处罚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国际国内累加计算）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即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禁赛 1-2 年。	无处罚，但累计 2 次警告将纳入注册检查库。
工作要求	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行踪申报规定，不同组织对季度行踪申报和行踪更新时间要求不同（如国际游泳联合会要求每季度最后一月 15 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	

5.1.2.3 其他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可以依照《检查 and 调查国际标准》和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未被列入注册检

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的行踪信息。被列入其他运动员行踪信息库的运动员，应当按照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有关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5.1.3 申报流程

5.1.3.1 申报时间

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 1 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新增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运动员应于名单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当前季度行踪信息。行踪信息发生变更的，运动员应在实际变更发生前申报最新的行踪信息。

5.1.3.2 申报方式

通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或手机 APP (Athlete Central) 提供行踪信息。

5.1.4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具体分为两种情况：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填报失败）和错过检查。

5.1.4.1 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填报失败）

非建议检查时间未能准确、完整地申报行踪信息导致在所申报的时间和地点未能找到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或者运动员未能在必要的时候更新行踪信息申报信息，确保其准确、完整（如：未按要求申报季度行踪信息）。

5.1.4.2 错过检查

运动员未能在 60 分钟建议检查时间段内出现在所申报的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

5.1.4.3 违规后果

(a) 注册检查库：12 个月内累计 3 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即

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禁赛 2 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 1 年。运动员在即将检查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检查严重嫌疑的，禁赛 2 年。

(b) 检查库：无处罚，但累计 2 次警告将纳入注册检查库。

表 24 行踪信息相关概念解析表

流程	行踪信息申报	兴奋剂检查	
对象	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运动员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
时间	--	非建议检查时间	建议检查时间
行踪或检查	1.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行踪信息； 2. 行踪信息未包含必需的信息； 3. 行踪信息不准确、不及时等。	检查官根据运动员申报的行踪信息在其申报地点或附近区域努力寻找，未找到运动员，发生未查到。	检查官根据运动员申报的行踪信息寻找运动员，若未找到运动员，检查官在建议检查时间结束前 5 分钟电话通知运动员，要求其在建议检查时间结束前赶回。若运动员未赶回，发生未查到。
调查	经调查运动员确未按要求提供行踪信息。	经调查因运动员未按要求提供行踪信息导致未查到。	情况属实
后果	注册检查库：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填报失败）； 检查库：给予警告。		错过检查
处罚	注册检查库：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国际国内累加计算）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即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禁赛 2 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 1 年。运动员在即将检查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检查严重嫌疑的，禁赛 2 年）。 检查库：无处罚，但累计 2 次警告将纳入注册检查库。		
★	如运动员在申报的行踪信息中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或其他恶劣情况，根据其具体情节，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2.3 和 2.5 规定，可能直接被判定为“逃避、拒绝或未完成样本采集”和/或“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等兴奋剂违规。		

5.1.5 防控汇总

表 25 行踪信息申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行踪信息申报工作职责不清晰	明确运动员为行踪信息申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委托他人协助申报行踪的运动员行踪更新后，运动员要自行登录确认行踪信息成功提交，避免出现因失误点错位置或未成功提交等问题。要切实做到自报、自查、自核。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的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和处罚机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建立行踪信息审查制度，采取制定流程、设置专人、适时提醒、定期核查和明确奖惩等措施，可建立行踪信息审查群，严格审查核实。
2	最新政策关注不及时和把握不够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会定期通过邮件或网站发布和更新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名单。运动员管理单位及时关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发布的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人员名单，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行踪信息申报规定。 若运动员既属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又属于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那么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和反兴奋剂中心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累加计算。
3	行踪信息申报流程不熟悉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管理人员须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步骤，并能够指导、培训和审查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
4	行踪信息申报内容不全、不准确	严格按照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行踪信息填报要求填报，准确填报行踪信息及更新后的信息，准确详细提供运动员每天过夜地址，境外训练参赛时可请当地人员提供当地语言的详细行踪信息。 完整填写运动员手机号码，应填写国家代号，运动员要随身携带手机，保持通讯畅通。建议优先填写本地手机号码，并提供备选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接听电话的人员要掌握英语或当地语言，便于检查官随时联系运动员。 出境和回国旅途信息应计算好地区时差，并确定该日期旧的行踪信息已删除。 自行申报行踪的运动员更新行踪后，随队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要核查、核实行踪信息。
5	行踪信息填报及更新不及时	季度行踪信息更新：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5	行踪信息填报及更新不及时	跨季度申报及更新时，要核查和确认当前月份和下一季度行踪信息的准确性及更新的准确性，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行踪信息不准。
		当日程安排发生变化时，必须立即更新行踪信息。即使不知道具体地址，也要根据已知信息尽量填报信息。
		运动员应在行踪发生变化前及时准确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和归队前运动员须确保成功更新后才能启程离开。
		出门前完成行踪信息更新，切忌到机场、火车站，甚至目的地后再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前即使无法完整填写详细的地址和房间号，也要第一时间申报国家、城市和航班等已知信息，其他信息待确定后及时更新。
6	运动员行踪信息无人核查	严格行踪信息申报监督，监督提醒运动员及时准确填报行踪信息。明确专人严格审查核实行踪信息准确性。
7	ADAMS 系统无法顺利登录	因网络或系统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顺利提交和更新行踪信息时，稍后再试，若确为上述原因导致，运动员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截图或录像等），详细记录情况，及时向所属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反兴奋剂组织致电或发送邮件告知客观情况，并提供最新行踪信息。
8	运动员退役复出	如果注册检查库中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退役后希望重返比赛，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提交书面申请，并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应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满 6 个月后方可参加国际赛事或国家级赛事。检查库运动员无以上要求。

5.2 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的开展是为了获得检测性数据，从而判断运动员是否严格遵循《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禁止使用禁用物质和/或禁用方法的规定。任何对运动员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即检查机构）可随时随地要求运动员提供样本，非建议检查时间运动员也可被通知接受兴奋剂检查。

5.2.1 样本采集程序

(一) 通知运动员

检查官或陪护员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找到运动员，并通知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检查官或陪护员通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和官方证明文件。

运动员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应提供有效证件，运动员有权选择一名运动员代表陪同其完成全部检查（18 周岁以下运动员必须在成年运动员代表的陪同下完成兴奋剂检查过程），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通知部分签名。

(二) 陪护运动员

运动员在接受通知后，应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陪护下，立即到兴奋剂检查站（场所）报到。在此期间，运动员应始终保持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范围内。在合理的情况下（如：参加颁奖仪式、新闻发布会、进行必要的治疗和放松、寻找运动员代表或翻译人员和获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等），运动员可以要求延迟报到，但运动员不能排尿，不能以任何理由脱离检查官或陪护员视线。

(三) 报到和候检

赛内检查需要运动员在抵达兴奋剂检查站时进行出入登记。运动员在兴奋剂检查站候检区等候检查，在此期间，运动员应始终保持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范围内。候检过程中，运动员可以自取水或饮料（仅赛内检查提供密封的饮料）。运动员饮用自带的饮品或食用自带的食品时，须为自带饮品和食品的安全负责。

(四) 挑选样本采集器材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洗手或佩戴一次性手套，然后选择一个取样杯使用。

运动员应挑选一套独立密封的取样杯，并确认其未受污染以及完好无损。在整个样本采集过程中，取样杯应由运动员本人负责保管。

(五) 尿液样本提供

与运动员同性别的检查官或陪护员与运动员同时进入卫生间，并监督运动员尿样提供的全部过程。

留样时运动员必须将上衣提至胸以上，裤子褪至膝盖以下，同时手腕至肘部也必须裸露，以便检查人员确认收集到的是运动员本人的尿样。

（六）样本分装和密封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选择一个样本瓶使用。运动员应挑选一套独立密封的样本瓶，认真检查确认样本瓶的完整、清洁、无损坏，并核对确认瓶盖、瓶身、包装盒和号码贴上的编码相同。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将尿样倒入样本瓶进行分装。运动员应先将尿样倒入“B”瓶至规定量，再将剩余的倒入“A”瓶。如至“A”瓶最大量仍有剩余，则应再将剩余尿样倒入“B”瓶。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密封“A”瓶和“B”瓶，并协助确认样本瓶密封完好。

（七）完成兴奋剂检查文件

检查官完成兴奋剂检查记录单，记录运动员基本信息和样本相关信息，并让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运动员应提供最近 7 天内使用营养品和药品的信息，由检查官记录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如果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向检查人员出示《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运动员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自己的样本在完成检测后用于科学研究，运动员还可以对整个检查过程发表意见并填写在记录单“备注”栏中。

运动员应确认表格上的所有信息正确无误，尤其是姓名、证件号码以及样本瓶号，并在记录单上签名。若运动员未满 18 周岁，成年运动员代表必须全程陪同并在记录单上签名。运动员有权保留记录单相关副本。

（八）部分尿样程序

如运动员提供的尿样少于 90 毫升，则必须启动部分尿样程序，将尿样暂时密封保存，以免等待期间尿样受到污染。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用部分样本器材暂时密封尿样，记录部分样本密封袋编号和密封时间，并签字确认。之后运动员再次提供尿样，并与第一次的尿样混合，直到尿量达到规定量。

(九) 附加尿样

如运动员一次性提供了 150 毫升及以上尿样的，尿比重低于 1.003 或运动员提供了 90 至 150 毫升之间尿样的，尿比重低于 1.005，则运动员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供一份尿样。一些检查机构（如国际自行车联盟）和某些特殊情况下，运动员可能被要求提供附加尿样直至尿比重不低于 1.005（部分国家和我国省区市使用的比重仪测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目前我国省区市做法为读数时忽略最后 1 位）。

(十) 血液样本提供

根据血检类型的不同，运动员应在训练或比赛后一段时间后接受检查；

运动员在提供样本前 10 分钟内保持双脚落地的正常坐姿，以保证血检指标正常。检查官指导运动员选择一套独立密封的血检器材和相关采血工具。运动员应检查确认外包装无破损后打开包装，认真检查确认血检器材瓶的完整、清洁、无损坏，并核对瓶盖、瓶身、包装袋和号码贴上的编码相同。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将号码贴贴在采血管上。血检官使用运动员挑中的采血套件进行抽血，如果抽血 3 次仍未达到要求的血量，则检查官应中止血检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将采集好血样的采血管分装在血检器材中，并协助确认样本瓶密封完好。

5.2.2 兴奋剂检查注意事项

5.2.2.1 通知程序

(a) 按照《检查 and 调查国际标准》规定，运动员本人应当是第一个知道要接受兴奋剂检查的人，运动员主管单位应配合检查官，不得要求检查官提供受检运动员名单后代为通知。

(b) 确认检查机构：运动员被通知兴奋剂检查时，应首先确认检查机构，即检查文件中 Testing Authority (TA)，以确定发起本次检查的机构。拥有检查中国运动员权利的检查机构有 4 类：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赛事组织机构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包括境外当地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常见检查机构见表 26。

表 26 常见检查机构汇总

分类	机构英文	机构举例	常见样本采集机构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F)	如：国际泳联 (FINA)、世界田径 (WA)、国际举联 (IWF) 和国际自盟 (UCI) 等	第一类：NADO； 第二类：赛事组委会（如：东京 2020 和北京 2022）； 第三类：第三方公司（如：PWC、IDTM、Clearidium 等）。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	Major Event Organization (MEO)	如：国际奥委会 (IOC)、国际残奥委会 (IPC) 和亚奥理事会 (OCA) 等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包括中国反兴奋剂中心）	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NADO)	如：中国反兴奋剂中心 (CHINADA)、澳大利亚反兴奋剂机构 (ASADA) 和美国反兴奋剂机构 (USADA) 等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	

注：以上检查机构可授权受委托的第三方（如：国际检查机构 ITA）进行检查，但以上机构仍然是检查机构，并确保第三方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c）核查有关文件：运动员有权要求检查官出示授权书和检查官证件，并对文件和证件进行核查：

授权书 (Doping Control Authorization) 是由检查机构在反兴奋剂管理系统 (ADAMS) 制定检查任务书后，自动出具带有以下信息的英法文纸质/电子文件：检查机构 (Testing Authority, TA)、样本采集机构 (Sample Collection Authority, SCA)、结果管理机构 (Result Management Authority, RMA)、检查时间段 (Date) 和受检运动员姓名 (Athlete Name)。注意：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境外委托检查，境外检查人员使用的授权书与在国内检查时使用的具有检查官姓名并盖公章的授权书存在不同。

其他反兴奋剂机构的检查官(Doping Control Officer, DCO)证件使用和颁发与反兴奋剂中心的有所不同,绝大多数境外反兴奋剂机构仅安排1名持有该机构颁发的检查官证件的检查官,在检查与检查官性别不同的运动员时,检查官会携带1名成年异性人员作为监督排尿人员;有血检时,还会携带1名具有血检资质人员。运动员接受检查前,须核对以下信息:检查官证件所属机构是否与SCA机构相符;检查官证件中标注的检查官工作类型(DCO表示可做尿样采集,BCO/BCA表示还可做血样采集);检查官照片是否为本人;检查官证件有效期(Expiry Date);随行人员身份证(ID Card)或护照。

(d) 如检查官为外籍人员且运动员出现语言沟通障碍,运动员接受检查时有权提出1名翻译在场。

5.2.2.2 样本采集程序

(a) 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特别是国际组织检查时,建议反兴奋剂工作人员陪同,以确保检查程序符合标准,检查文件信息填写准确无误。未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时必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全程陪同(建议优先选择同性别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以保证检查程序符合标准,保护未成年运动员利益不被侵犯。

(b) 运动员排尿时须有1位同性别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监督运动员完成整个排尿过程。未成年运动员排尿时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对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但运动员代表不直视运动员的排尿过程)。尿量不足时必须启动部分尿样程序,避免尿样污染。

(c) 运动员进行血样采集前应静坐10分钟,帮助运动员保持体内血液循环平稳,防止因剧烈运动等原因引起血液指标异常的情

况，避免数据不准确。血液生物护照检查时，运动员应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2 个小时以内采集血样。生长激素血检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30 分钟以内采集血样。运动员抽血后应用棉签按压伤口 5 分钟，30 分钟内禁止从事剧烈活动，2 小时后可撕掉止血贴。

(d) 运动员应准确填写 7 天内使用过的所有内服外敷药品和营养品，完整填写药品营养品全称、剂量和次数，国际比赛建议使用英语或当地语言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

(e) 运动员和运动员代表应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样本瓶号和用药记录等关键信息，运动员代表应负责监督和核对。

(f) 虽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检查程序有严格要求，但由于样本采集机构不同，可能在通知环节、样本器材、检查程序和检查文件等方面存在些许差别。如果运动员认为检查过程中有任何不当之处，可以通过在检查记录单的“检查过程确认”或“备注”栏中填写意见，或联系本队伍反兴奋剂负责人，特殊情况下可联系反兴奋剂中心。

5.2.2.3 兴奋剂检查后续工作

(a) 运动员应妥善保存检查文件运动员副本，并至少留存 3 个月，管理人员应做好兴奋剂检查登记和台帐，如实填写《XXX 运动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汇总表》《XXX 运动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月报表》，以便及时查询和报送。报送格式见表 27 和表 28。

表 27 运动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参赛小项	检查	授权检查机构		检查类型		检查类别	
				累计	国内	国际	尿检	血检	赛外	赛内
1					国内					
						国际				
2										
3										
4										
5										
合计：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兴奋剂检查数量统计：合计 例										
其中国内 例、国际 例；尿检 例、血检 例；赛外 例、赛内 例										

表 28 运动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月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参赛小项	注册单位	主管教练	受检情况					检查类型		样本编号	尿比重	检查类别		备注
						国内	国际	时间	地点	陪同人员	尿检	血检			赛外	赛内	
1						国内											
							国际										
2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参赛小项	注册单位	主管教练	受检情况					检查类型		样本编号	尿比重	检查类别		备注
						国内	国际	时间	地点	陪同人员	尿检	血检			赛外	赛内	
3																	
4																	
5																	
合计																	

5.2.3 防控汇总

表 29 兴奋剂检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权利与义务不清楚	专项教育培训，认识到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接受兴奋剂检查，需要无条件配合兴奋剂检查。
2	运动员不了解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运动员在自己申报的建议检查时间内，必须留在所报行踪地点。
3	运动员不了解非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行踪改变，先在 ADAMS 系统上修改；短时间离开申报地点，告知同屋或其他人员去向，手机保持畅通。
4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权利认知不清	运动队设立兴奋剂检查陪同人员，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第一时间通知陪同人员，查看检查机构和样本采集机构，并对官方证明文件和证件有效期进行核查。
5	授权书、检查人员证件有问题	表明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第一时间与队、管理单位和反兴奋剂中心反馈沟通，等待指示；接受兴奋剂检查，可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如实填写问题。
6	国际检查记录单不明、语言不通	管理人员讲解国际单项协会兴奋剂检查通知单、检查记录单、血检记录单，如必要可翻译成中文，将中英文对照版本发给所有相关人员，熟记于心；国际检查设精通外语的人员为兴奋剂检查陪同人员。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7	未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	必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全程陪同（建议优先选择同性别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以保证检查程序符合标准，保护未成年运动员利益不被侵犯。
8	未能在记录单上正确填写运动员信息	带好身份证件（或手机留存身份证照片）、最近 7 天内的药品、营养品使用清单。
9	赛内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运动员权利为：参加颁奖仪式、履行媒体义务、参加其他比赛、进行放松活动、接受必需的医疗、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由检查官决定。
10	赛外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运动员的权利为：进行完整的训练、进行放松活动、接受必需的医疗、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由检查官决定。
11	赛内通知兴奋剂检查后面还有比赛	告知检查官后面还有比赛，批准延迟到检查站报到后，参加其他比赛。
12	运动员不清楚检查类型	应积极询问检查官本次检查的类型，如尿检、血检还是血尿联检。
13	运动员不清楚饮品要求	赛外检查，检查官不提供饮品，运动员自己准备；赛内检查，检查站提供饮品，运动员可自带或者饮用站内提供的饮品；自己饮用的饮品不能脱离视线。
14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过程中洗澡要求不清楚	原则上不同意运动员洗澡，但个别项目如沙排等，在不洗澡会影响样本采集程序，可以简单冲洗身体，但必须处于陪护状态，且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不得排尿。运动员向样本采集人员提供的尿样应为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的第一份尿样，若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排尿，则可能被视为逃避样本采集的行为，属于违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
15	兴奋剂检查取样过程受污染情况不清楚	运动员排尿时须有同性别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监督运动员完成整个排尿过程。监督排尿过程符合工作要求，保证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不触碰或污染样本杯，提醒运动员排尿前用清水洗手，保证尿样干干净净从体内排出并采集到样本杯中。
16	运动员未认真挑选取样杯、样本瓶	运动员和陪同人员要检查确认所选样本采集器材干净无异物，所有密封处均完整且没有被篡改过。原则上，检查官为运动员提供至少 3 个样本采集器材，供运动员选择。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7	运动员不了解血检采集程序	血样采集前应静坐 10 分钟，帮助运动员保持体内血液循环平稳，防止因剧烈运动等原因引起血液指标异常的情况，以防数据不准确。血液生物护照检查时，运动员应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2 个小时以内采集血样。生长激素血检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30 分钟以内采集血样。
18	运动员不清楚部分尿样程序	运动员提供的样本不足 90 毫升时，必须启动部分尿样操作程序将样本临时密封，等待下一次排尿，原则上临时密封器材至少 3 选 1。
19	运动员不熟悉附加尿样程序	尿量大于或等于 90 小于 150 毫升，尿比重小于 1.005，或者尿量大于或等于 150 毫升，尿比重小于 1.003，启动附加尿样程序，需一定时间后采样，此时间段内不许饮用饮品。
20	检查记录单填写要点不清楚	运动员应准确填写 7 天内使用过的所有内服外敷药品和营养品，完整填写药品营养品全称、剂量和次数，国际比赛建议使用英语或当地语言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运动员和运动员代表应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样本瓶号和用药记录等关键信息，运动员代表应负责监督和核对。
21	检查记录单副本保存时间不清楚	兴奋剂检查记录单副本（纸质版或电子版）由专人统一保存，至少保留 3 个月。
22	运动员不了解打封闭的要求	不论在赛内还是赛外 7 天内打过封闭，应当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详细记录打封闭的时间、方式、药物名称和剂量，并保存好医疗资料备查。2021 年《禁用清单》规定，自 2022 年起赛内禁用所有糖皮质激素的注射给药途径。
23	本单位对运动队兴奋剂检查情况不清楚	管理人员应做好兴奋剂检查登记和台帐，以便及时查询和报送。

5.3 委托检查

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区、市）应开展委托检查工作。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

反兴奋剂机构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运动员、青少年体校运动员和省级各类别体育比赛实施委托检查。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委托检查中出现的兴奋剂违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处罚。

5.3.1 使用兴奋剂风险评估

根据《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的要求，结合各省（区、市）实际情况，参考以下因素，确认重点检查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员。因素包括：运动项目的体能要求、违规率较高的高危项目、重点项目、运动项目的竞赛特点；重大利益风险如奖励、赞助和其他潜在使用兴奋剂的项目；运动员年度比赛成绩排名、有违规历史的（如违反行踪信息规定或检测阳性等）运动员、重点项目的重点运动员、即将复出的运动员，异常情况（含生化数据、比赛成绩、行踪变更和人际交往等）、伤病、年龄和被举报等有使用兴奋剂风险的情况等。

根据以上风险因素评估后，将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建成省级高水平运动员库。反兴奋剂中心制定的《部分运动项目风险评估表》见附录 1。

5.3.2 制定检查计划

5.3.2.1 赛内计划

结合本省（区、市）年度赛事安排，制定赛内委托检查计划，重点参考以下因素：重点项目的重要赛事、高危项目赛事和赛外低风险赛内高风险的项目等，对其他项目的也要适当兼顾。挑选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按名次挑选、按重点监控对象挑选、按打破成绩记录挑选等原则。

5.3.2.2 赛外计划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可制定符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的《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要求已被列入省级高水平运动员库的运动员填报行踪信息，填报方式省市可自行制定。

在制定赛外检查计划时，要综合分析项目特点、训练周期、运动员行踪信息及赛内检查计划，也要把握重点监控阶段重点检查的原则。另外，要对省级高水平运动员库以外的项目、运动员实施随机抽查，保证对潜在兴奋剂违规运动员持续发挥威慑作用。

5.3.3 委托检查申请

为规范委托检查工作程序，反兴奋剂中心已印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以公函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本年度委托检查计划申请和《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若年度委托检查计划变更，应至少提前 20 天告知；临时委托检查应至少提前 45 天申请。申请各类委托检查材料和具体申请流程可到反兴奋剂中心官网“社会服务”栏目下载。委托单位应定期对委托检查工作进行评估，确保计划科学性、检查标准性和执行有效性。

5.3.4 委托检查实施

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后，由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专管人员严格依照委托检查计划，派遣检查官并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实施兴奋剂检查。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实施委托检查前不得提前告知运动员检查时间，应保证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实施检查。针对检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安排多种手段对其开展检查。通过实施兴奋剂检查向运动员传递反兴奋剂工作的理念，起到

一定的震慑作用。

5.3.5 样本传送

样本采集完成后，兴奋剂检查人员应填写样本传送单，传送单和检查记录单实验室联要随样本一起密封传送，确认检查文件和信封填写正确。在密封后送交实验室或采用冷链邮寄（5月-10月）的方式运送至实验室，送交样本时须将《检测要求告知单》复印件一同送交实验室，否则实验室将不予接收。

5.3.6 检查经费

委托检查经费主要包括兴奋剂检测费、检查服务费、检查官收样补贴费和检查官差旅费等，具体经费可参考表30。

5.3.7 检查统计

按月对委托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具体可参考附录6。

表 30 委托检查经费表

类 别	标 准	
检查服务费	尿检器材	样本瓶、样本杯、部分尿样装置、桌布、棉签、吸管、手套、拉杆箱（大、小号、比重仪记录仪。
	血检器材	血检器材瓶、采血管、采血套件、采血针温控仪、持针器器材箱血检冰箱（大、小号）、利器盒。
	检查文件	记录单传送单补充报告、生物护照补充报告、未查到报告、工作报告；进出站登记表（赛内）。
兴奋剂检测经费	境内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查检测服务费标准》；境外参照境外检查、样本传送和检测机构费用标准。	
检查官收样补贴	可参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调整兴奋剂检查官收样补贴标准的通知》执行。	
检查官差旅费	参照本省市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	
无纸化检查	包括无纸化检查培训和使用费用。	

5.4 兴奋剂检查官

检查官需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授权认证。为加强检查官管理和

队伍建设，保证兴奋剂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和有效开展，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严格执行和参照《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派遣检查官时应遵循回避制度，如：亲属回避、项目任职回避及其他与本人利益有关的情形；每次任务至少派遣两人，并指定其中一人作为负责检查官；保证有与受检运动员同性别的检查官。

检查官管理也可结合其他省市工作实践经验，检查官和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双重身份一体化是构建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反兴奋剂人才体系的最佳模式。如突发公共卫生（健康）事件或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时期，应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要求和标准执行。具体可参考表 31。

表 31 检查官管理一览表

检查官招募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现有检查官情况制定招募计划，并根据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要求公布招募信息。招募渠道包括组织推荐、个人推荐、自荐、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
检查官招募 人员条件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政治可靠，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品质良好，具有保密意识。
	(3) 服从管理，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4) 身体状况良好，男士年龄 18—55 岁，女士年龄 18—52 岁。
	(5) 热爱反兴奋剂事业，有志于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
	(6) 每年能够承担规定次数的兴奋剂检查任务。
	(7)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能、心理素质和紧急情况处理能力。
检查官培训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实施培训。
检查官培训 内容	(1) 反兴奋剂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标准。
	(2) 反兴奋剂基础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
	(3) 检查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4) 兴奋剂检查程序和标准。
	(5) 兴奋剂检查应急预案。
	(6) 兴奋剂检查实践培训。

检查官考核和 监督形式	(1) 日常监督：通过审核检查方案、检查文件、询问检查执行情况等方式进行监督。
	(2) 现场监督：兴奋剂检查督查员在检查现场进行的监督。
	(3) 回访受检方：通过问卷调查、电子邮件回访和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的监督。
	(4) 意见和建议的反馈：受检方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反映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检查官考核和 监督内容	(1) 检查官是否理解检查信息。
	(2) 检查官是否按拟定的检查方案实施检查。
	(3) 检查官是否按标准程序实施检查。
	(4) 检查官是否遵守工作纪律。
	(5) 检查官有无其他违规情况。

5.5 情报共享

运动员接受国际组织兴奋剂检查后，应第一时间与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沟通，报送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积极与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沟通合作，关注可疑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动态，掌握情报和异常情况，并与反兴奋剂中心联防联控。

6. 结果管理

结果管理是指具有结果管理权的主体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者实施的审查、通知、临时停赛、指控、听证、做出处理决定等一系列管理行为。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对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检查（不含国际比赛）进行结果管理，国家体育总局指定或者授权开展的其他检查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结果管理的主体。相关单位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相关通知后，负责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及相关方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后续程序。

6.1 工作流程

反兴奋剂中心对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进行初审，按照《结果

管理国际标准》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发出运动员 A 样本阳性的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相关单位在接到阳性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方，包括当事人、相关人员及其管理单位。A 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运动员，有权要求检测 B 样本，并获得其 A 样本和 B 样本的实验室文件复制件。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解释说明材料，还应当提供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意见。反兴奋剂中心在接到解释说明材料后，如果确认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将发出兴奋剂违规的通知。接到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方，包括当事人、相关人员及管理单位等。如果当事人不承认兴奋剂违规，或者不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建议的后果，需要作出陈述申辩，应当在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听证申请。

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在结果管理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退役的，反兴奋剂中心有权继续实施结果管理。涉及国际赛事或国际级运动员，由国际体育组织或其他相关方负责结果管理时，应提前了解熟悉其结果管理的程序和规定，积极配合。

6.2 责任认定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责任认定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

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6.3 听证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兴奋剂违规通知时，如果不承认兴奋剂违规，或者不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建议的后果，需要作出陈述申辩，应当在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承认兴奋剂违规，并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建议的后果，但不能减轻处罚。

6.3.1 注意事项

(a) 相关单位在接到阳性通知的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人员本人，运动员及相关涉事方首先要做好证据留存，如拍照或记录。

(b) 听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客观、真实、合法地收集证据。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采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涉嫌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的，按照兴奋剂违规处理。

(c) 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听证会规则，如听证会上要充分做到尊重听证专家组，不影响正常秩序；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在陈述过程中，要实事求是。

(d) 对于受污染产品的阳性，听证委员会作出的不取消强制性临时停赛的决定，不得申请仲裁。

(e) 若反兴奋剂中心要求实施临时停赛的，应立即执行，并告知被实施临时停赛的当事人应当在临时停赛之前或者开始后不久，有申请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权利，或者不召开听证会，在临时停赛后申请尽快召开正式听证会的权利。未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在最终的处理决定做出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自愿接

受临时停赛。

(f) 有关人员到场参加听证会确有困难, 提出申请且有正当理由的,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 可以采取视频、语音通话或其他适当的通讯方式参加听证会。

6.4 处罚

发生兴奋剂违规, 运动员管理单位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对造成兴奋剂违规的根源、管理环节和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认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和调查结果, 依纪依规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入国家年度检查计划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 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作出处理决定; 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 由检查委托方或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检查委托方无权依照《反兴奋剂规则》进行处理的, 反兴奋剂中心会书面通知有关体育社会团体或其他有处罚权的组织作出处理决定。

有关单位应当严格适用《反兴奋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意见, 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通过后, 正式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对当事人的处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应严格参照《反兴奋剂规则》的规定。经反兴奋剂中心对处理意见的全面审查后, 有关单位应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意见或者依照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为收到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处理意见审核通过的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或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意见的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作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的, 将被追究相关责任。

6.5 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因治疗目的确需使用《禁用清单》中规定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治疗时，需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6.5.1 工作流程

非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申请赛外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应及时向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提交申请，申请赛内使用的，应当在该赛事开始之日的至少 30 日前提交申请，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运动员可以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批，在收到申请及所有相关文件之日起 21 日内将审批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单位，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人会收到《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运动员应严格按照批准书的要求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未批准申请的，运动员可按照《反兴奋剂规则》第十二章的规定申请仲裁。

6.5.2 申请材料

(a)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必须有主诊医师签字）。

(b) 相关医疗资料：详细的病史，包括原主诊医师开具的病历（如有）、门诊和/或住院病历、处方、诊断证明、与申请相关的所有检查、实验室检查结果、影像学检查结果和药物说明书等。

6.6 公布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及时公布和转发反兴奋剂中心发布的兴奋剂违规信息、处理结果以及禁止合作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名单等。

6.7 防控汇总

表 32 结果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人员身份不清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及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责任认定。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2	入队缺乏教育准入	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运动员入队前应通过签署承诺书或开展入队兴奋剂检查等形式保证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日常训练和参赛。
3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申请前先判断所用药物是否含有禁用物质，需要及时关注每年禁用清单的更新，或者通过反兴奋剂中心官网的用药查询系统查询。 运动员因治疗原因在赛外使用了仅赛内禁用物质时，若在赛内检测出该物质，可以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运动员参加重大赛事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应按照重大赛事组委会要求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如已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应当申请赛事组委会予以承认。
4	治疗用药豁免获批	运动员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治疗用药豁免批准后 5 日内报反兴奋剂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备案。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可以登录 ADAMS 确认。 如果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药物剂量治疗，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向检查人员出示《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最近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
5	治疗用药豁免管理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做好申请记录，建立运动员申请台账，并在有效期结束前提醒运动员使用时间。
6	治疗用药豁免追补	运动员如需要急救或急性病治疗，应严格遵照医嘱治疗。治疗过程中如需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以先使用，事后按规定追补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应当将治疗过程中的全部原始就医材料收集、保存、备查并将治疗情况和用药情况及时告知队医或相关负责人。追补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也需要符合批准标准。

7. 情报调查

7.1 情报

7.1.1 情报来源

加强情报收集工作。以电子邮件、电话、官方网站为主要途径收集举报信息，及时整理存档，详细记录举报人、被举报人及举报事项等相关情况。

7.1.2 情报研判

提高情报研判能力。在收集整理好举报信息后，对情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从中得出有价值的情报，并用情报指导工作，提出阶段性工作对策和措施。

7.1.3 情报处置与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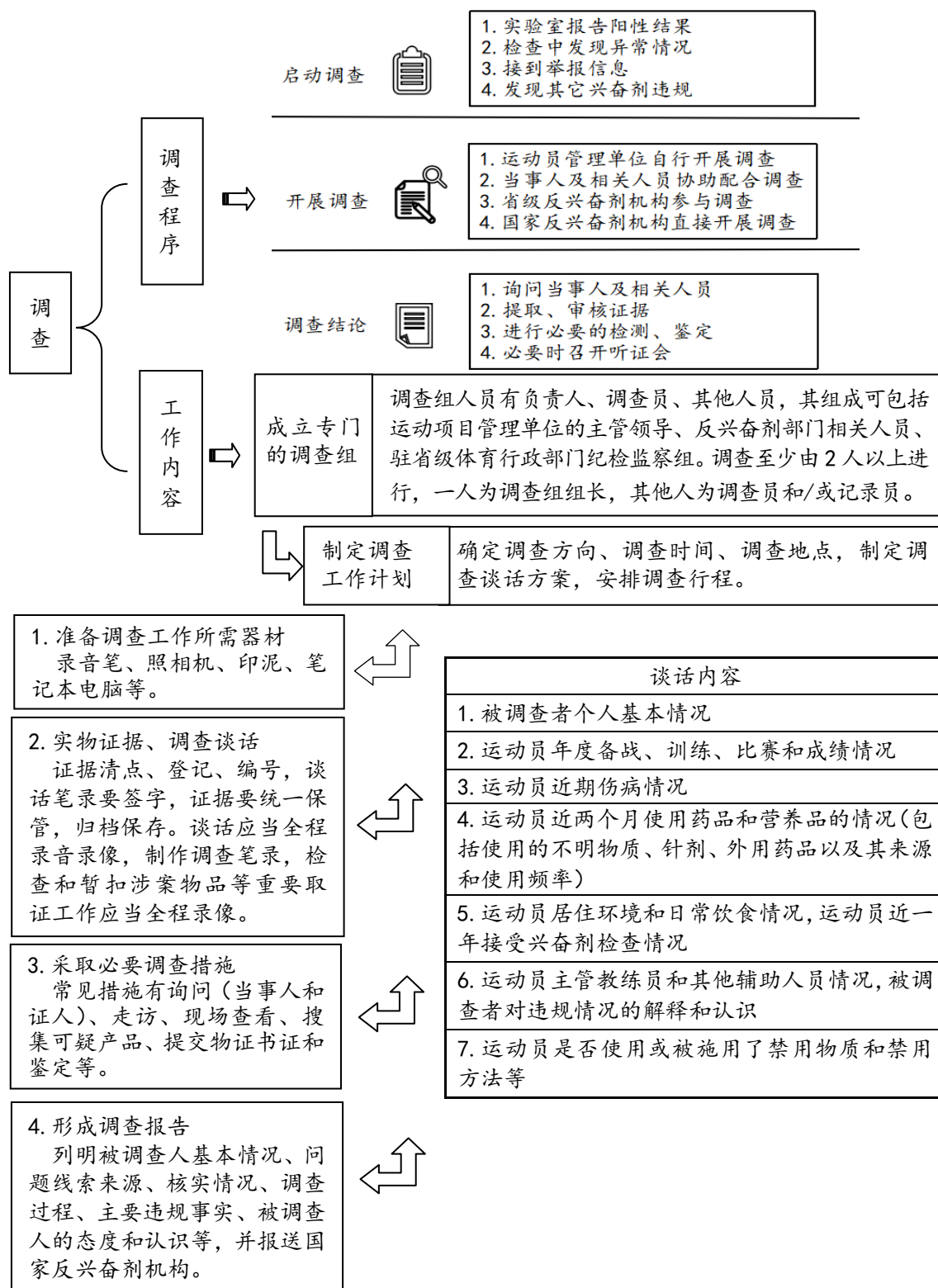
完善情报处置与共享程序。通过情报研判，对需要自行开展调查的情报及时开展调查，并报反兴奋剂中心备案，对需要提交反兴奋剂中心调查的情报，及时移交至反兴奋剂中心。健全情报共享机制，在接受国际组织兴奋剂检查后，应第一时间与反兴奋剂中心沟通，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积极与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沟通，关注可疑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动态，掌握情报和异常情况，并与反兴奋剂中心联防联控。经常与其他国家队、省级运动队进行交流，可与省级反兴奋剂中心沟通，对该省市委托检查计划提供针对性建议。

7.2 调查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阳性检测结果、生物护照阳性结果和其他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协助做好调查。如省级或省级以下运动队的运动员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有关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参与、指导和监督调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重大违规事件可联合公安部门一同调查。运动员本人及

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解释说明阳性的原因。反兴奋剂中心审核证据，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反兴奋剂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开展调查。具体调查工作可参考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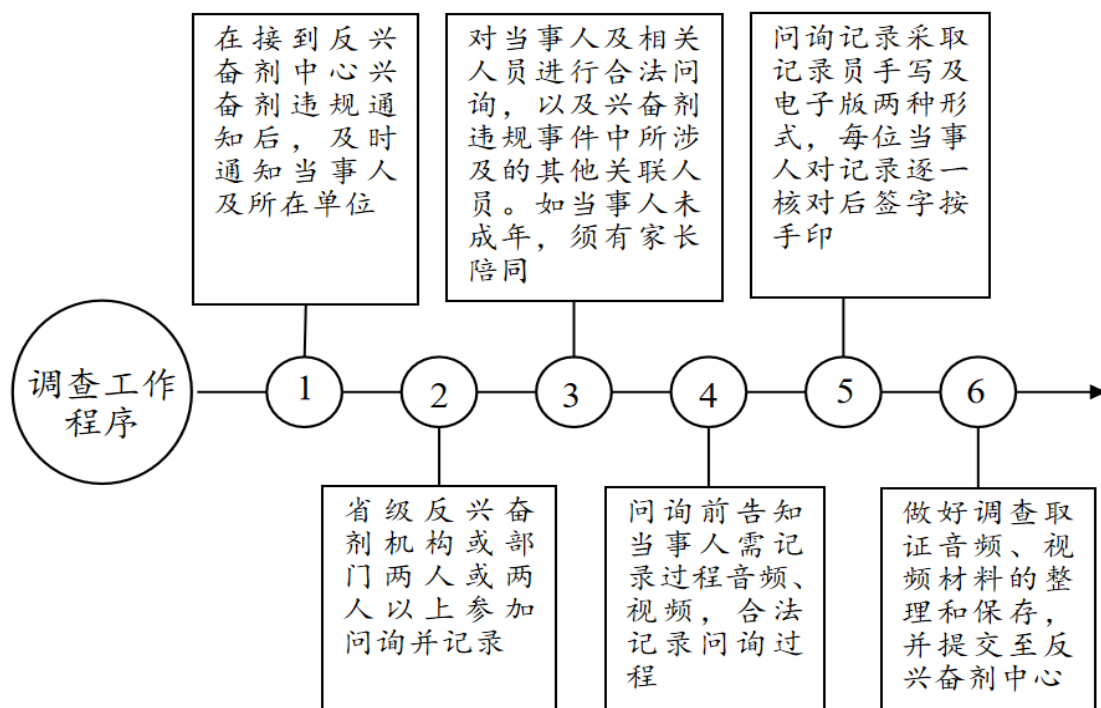
图 4 调查相关工作概要图



7.2.1 调查实施

兴奋剂违规行为的调查，应当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联合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调查，邀请驻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管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和处罚。调查应坚持积极主动、公平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充分发挥政策优势，争取自首立功，要保障安全稳妥，防止发生意外事件。调查过程中要及时沟通，争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调查程序可参考图 5。

图 5 调查程序图



(a) 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可成立专门的调查组，成员可包括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主管领导、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相关人员、驻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组人员及法律、医学、刑侦等领域专家。

(b) 制定调查工作计划，确定调查方向、调查时间和地点，制定调查谈话方案，安排调查行程；准备调查工作所需器材，包括录

音笔、照相机、印泥、笔记本电脑等。

(c) 采取必要调查措施，全面客观收集证据，常见措施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走访、现场查看、搜集可疑产品、提交物证书证和鉴定等。

(d) 调查至少由 2 人进行，调查人员不得单独接触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案情。

(e) 调查谈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调查者个人基本情况，运动员年度备战、训练、比赛和成绩情况，运动员近期伤病情况，运动员近两个月使用药品和营养品的情况（包括使用的不明物质、针剂、外用药品以及其来源和使用频率），运动员居住环境和日常饮食情况，运动员近 1 年接受兴奋剂检查情况，运动员主管教练员和其他辅助人员情况，被调查者对违规情况的解释和认识，运动员是否使用或被施用了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等。调查谈话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制作调查笔录，检查和暂扣涉案物品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录像。

(f) 调查获得的实物证据要清点、登记、编号，谈话笔录要签字，证据要统一保管。

7.2.2 调查合作

与反兴奋剂中心以及卫生、行政执法、司法机关、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及其他反兴奋剂机构等开展联合调查，全面客观收集证据。

7.2.3 调查完成

调查终结需要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核实情况、调查过程、主要违规事实、被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等，并将收到的举报信息和开展调查的情况及时报送反兴奋剂中心。

7.3 举报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可建立省级举报途径，通过网站、邮箱、信箱和电话等形式，收集情报信息，必要时开展调查。

7.4 奖励

国家体育总局将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体育系统相应奖励范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反兴奋剂工作突出和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举报兴奋剂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经查实的，根据线索或者证据的重要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酌情给予举报人奖励。

8. 三品管理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药品兴奋剂风险防控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三品防控工作，保障三品使用安全。运动员管理单位要为运动员的三品严格把关，同时也要强调运动员应对进入体内的任何物质负责的“严格责任制”。

8.1 工作要求

8.1.1 制定规章制度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根据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和更新相关规章制度，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善于运用制度防控三品兴奋剂风险，严格制定队规队纪和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具体包括工作职责、人员分工、采购规范、送检程序、出入库管理和三品领用等。同时，建立登记制度，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统一保管，登记领用，个人不得私自持有；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对私自使用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等行为进行举报；建立处罚制度，

对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予以严格惩罚，减少兴奋剂风险出现。

8.1.2 加强反兴奋剂教育

定期进行三品防控教育，结合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运动员使用减肥产品导致兴奋剂违规事件的通报》等文件，加强运动员对三品风险认识和防控能力。告知运动员应对进入自己体内的物质负责，明确自身责任和违规的严重后果，教育运动员不要随便听信商家承诺，轻易相信产品不含兴奋剂，不得擅自购买零食和营养品。关注和了解运动员的心理动态，特别是处于身体发育期、成绩处在瓶颈期和一些对运动员体重要求较严项目运动员，要与运动员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充分沟通，开导运动员通过科学有效的训练提高竞技水平。

8.1.3 建立监督机制

定期进行三品风险排查和防控监督，完善训练场馆、医疗康复、餐厅和后厨等场所的监控设备，防止运动员私自外出用餐、擅自购买零食和营养品。建立队伍包裹快递集中接受领取制度，包裹快递，必须由专员统一接收，经消毒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领取。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运动员宿舍等生活训练环境，并形成完整记录。

8.1.4 提高专业知识

学习本模式和《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指南（暂行）》等文件资料，这些材料汇总了可能存在兴奋剂风险的三品清单。积极参加反兴奋剂中心、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定期关注训练和参赛所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网站发布的三品风险提示。

8.2 食品风险防控

（a）开展前端工作，推进市场调研。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地方行政部门和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质检部门合作，开展市场调研，摸清情况，发现风险点，指导、监督训练管理单位或基地运动员餐厅肉食品的兴奋剂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运动员的食品保障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食品安全。

（b）确定供应企业，严把质量。严格要求运动员基地食堂（包括转训期间）严把进货渠道关，签订合同，严格挑选供应商，加强实地考察，选择重视信誉、管理规范的大型企业，明确检测标准和要求，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并在与供应商企业签订合同前要求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必须使用质谱方法，检测物质包含β2激动剂、蛋白同化制剂、利尿剂、糖皮质激素等，具体参见《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厘清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对禽类也可抽查，并有备选企业，确保每批次进入运动员餐盘的食物均经检测达标。

（c）建全台账制度，实现肉食品来源可溯。肉食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建立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所有检测肉食品必须留样半年，定期核查所有记录。

（d）做好肉食品防控的监督工作，严禁运动员在外就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防控提示。严禁食用不熟悉的、未经检测的肉食品，特别是外卖网购、香肠、罐头等未经兴奋剂检测的方便食品。

（e）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有可能，可协调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或训练基地提供餐食。如不能提供，以保障身体健康为前提，正常食用隔离点提供的餐饮，拍照记录。

（f）对涉及赛事的食品加强检测，按照或参照国标开展检测，

遵守技术要求。设立赛时应急预案，将批量的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纳入防控重点。重视预防去甲乌药碱非典型性结果发生，严禁食用莲子、莲子心、释迦、细辛等食物和调料，对照清单审核，赛时特别注意控制黑胡椒调料的使用方法和用量。

表 33 食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训练基地和运动队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安全问题。
		制定食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尤其转场期间需外购食品时，由相关负责人提出采购计划上报，经批准同意后进行采购。
2	采购、检测及出入库	加强与反兴奋剂中心合作，指导、监督国家队在地方训练基地运动员餐厅肉食品的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运动员的食品保障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食品安全。
		严格要求运动员基地食堂（包括转训期间）严把进货渠道关，严格挑选供应商，合同中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肉食品进行兴奋剂检测。在与供应商企业签订合同前要求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必须使用质谱方法，检测物质包含β 2 激动剂、蛋白同化制剂、利尿剂、糖皮质激素等），明确责任，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并有备选企业。此外，运动队应做好备选供应商选择，必要时启动备选供应商。转训基地的肉食品也必须检测。
		严格生产流程。建议运动队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和蛋类，可追溯到具体产地；要求其在动物养殖或者治疗过程中严禁使用兴奋剂类物质。
		建立基地肉食品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并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基地食堂定点、专人采购，采购地点须原材料可追溯。
		禁止未经备案的食品（含饮品）进入训练基地。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销毁，追查来源。
		肉食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建立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所有检测肉食品必须在-20° C 条件下留样半年，定期核查所有记录。
		加强运动队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管理，未经批准，非运动队人员和训练基地保障人员不得进入，且须安设 24 小时视频监控设备，保留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记录。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3	肉食品防 控监督	做好肉食品防控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防控提示。
		运动队应设立指定就餐场所，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外购的熟肉半成品或成品。对所有肉食成品菜，分别对其中肉品留样（最少 50 克）登记（包括日期、餐类和菜名），及时冷冻，赛后交由承办方取走继续保留备查，待查时间为 6 个月。所提供水果不切开散放，运动员饮品均是完整包装。
		训练基地餐厅内设置实时摄像监控头，全域覆盖，其中 1 个对着餐台，能完整记录取餐情况。
		严禁运动员在宿舍等非指定区域就餐。如需训练加餐，可向训练基地提出需求，训练基地应给与支持。严禁运动员外出就餐或私自食用外卖网购食品。
		加强对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教育，清楚告知当前市场上牛、羊、猪肉等食品存在兴奋剂风险，以及运动员可能产生的兴奋剂违规后果。
		避免食用不熟悉的肉食品，特别是外出就餐、回家吃饭和旅途就餐时。必须食用时，应将食物放入餐盘拍照，便于了解食物的量，并记录菜单，保留用餐小票或发票，以便追溯使用。
		严防去甲乌药碱风险，避免使用含有去甲乌药碱的药品、营养品和食品，如：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山药、玉竹和淮山等。
		开封后脱离视线的饮料不喝，不常见的品牌饮料不喝，不食用不熟悉的水果。
		饮食多样化，避免偏食。外训期间，注意调整饮食结构，优先食用鱼类、海鲜、蛋、蔬菜、水果等食物。水产品、禽类的安全性相对高于牛羊猪肉。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有可能，可协调当地体育局或训练基地提供餐食。如不能提供，以保障身体健康为前提，正常食用隔离点提供的餐饮，拍照记录。如必须用药，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8.3 营养品风险防控

（a）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营养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教育运动员慎用营养品，正确认识营养品、减肥产品的功效和潜在的兴奋剂风险与健康风险。

（b）严禁私自接受、购买或者网购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

肥产品)。

(c) 没有任何机构能够保证任何营养品是绝对安全的。生产商可能会误贴产品标签或不标明禁用物质,许多营养品出售前不会检测禁用物质,甚至一些不合格产品也会出现在货架上,因此使用营养品有发生检测阳性的可能性,建议不购买和使用营养品。如必须使用,建议只使用体育科学学会推荐的同批次检测合格的营养品,如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类物质等营养品。

(d) 营养品必须专人保管,进出账目清晰,每次使用必须有清晰记录,便于随时追溯。

(e) 每批每种营养品要有留样备查。

表 34 营养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认识不到位	明确第一责任人,加强防范各种兴奋剂意识,不轻易相信别人或商家的承诺。
		要明确没有任何机构能够保证任何营养品(含减肥产品)是绝对安全的。生产商可能会误贴产品标签或不标明禁用物质,许多营养品出售前不会检测禁用物质,甚至一些不合格产品也会出现在货架上。
		除非特殊情况,强烈建议运动员不使用任何营养品。如必须使用,建议使用体育科学学会推荐的同批次检测合格的营养品,但仍需了解,检测合格的营养品并不能保证 100%不含兴奋剂,如发生阳性,运动员仍需对发生的兴奋剂阳性负责。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
		运动员应向专业人士评估自身营养需求,尽可能通过食品来满足运动员营养需求。运动员因为单纯依赖补充剂而停止食用含有该成分的食物,这可能导致营养不良。
2	管理	制定营养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加强营养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教育运动员慎用营养品,正确认识营养品、减肥产品的功效和潜在的兴奋剂风险与健康风险。
		严禁私自接受、购买或者网购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特别是仅在网上销售的产品。
		营养品必须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入库和使用出库制度,集中统一管理,按次按人分发,登记签字领用,严禁运动员及相关人员私自携带保存。进出账目清晰,每次使用必须有清晰记录,便于随时追溯,发放时应告知该营养品功效、作用和兴奋剂风险,运动员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每批每种营养品要有留样备查。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3	使用	学会识别标签上或广告中的违禁物质，特别是声称具有与禁用物质和处方药相同功效的产品；具有治疗疾病或预防作用的产品和成分包括化学名称或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声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或反兴奋剂中心认可或批准不含禁用物质的营养品。
		避免使用能够迅速增强肌肉、减肥和具有增强性功能的产品。不使用含药用动植物提取物的营养品。谨慎使用任何非简单食用或吞服的产品，如皮肤贴片、乳膏、注射剂和滴剂。特别是在吞咽之前还有额外步骤，包括把产品放在舌下或在嘴里快速咀嚼。
		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

8.4 药品风险防控

(a) 加强运动员药品管理。严格购药渠道，运动员所使用的药品应实行定点、专人采购，同时注意区分赛内和赛外药品的管控。

(b) 药品使用实行专人（如队医）管理和发放，做好出入库登记，详细填写用药记录单，可要求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在记录单上签字留存。对运动员所用药品均应记录在案，不使用成分不明确的药品。

(c) 运动员就医必须安排队医陪同，就诊时表明运动员身份，提醒医生使用的药品不能含有兴奋剂，队医对医生使用的药物必须进行审查，并保留所有医疗记录。如治疗时无法确认是否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将治疗方案涉及的全部用药及方法报送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经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按规定审核通过后再服用。

(d)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e) 掌握禁用清单内容和药品查询方式。确认准确服用的药品名称及药品是否带有国药准字号。可通过查看药品说明书中的“批

准文号”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qyl.sfda.gov.cn/datasearchcnda/face3/base.jsp?tableId=25&tableName=TABLE25&title=国产药品&bcId=152904713761213296322795806604>）进行查询并确认药品是否带有国药准字号，可通过查看药品说明书或者丁香园用药助手（<http://drugs.dxy.cn>）查询并确认药品成分，可将确认的药品成分或药品名在反兴奋剂中心《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查询，或使用英文名称在 Global DRO 网站(<https://globaldro.com/Home>) 进行查询。

（f）上述方法的查询结果仅供参考。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运动员、队医、辅助人员等在 Global DRO 网站上未查到相关的药品信息或查询的药品信息有误或不准确等，反兴奋剂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运动员、队医、辅助人员等对通过以上方法查询而产生的任何后果，自行负责。

未能查询到说明书中列出物质的药品和非带有国药准字号的药品，不代表其不含禁用物质，建议运动员谨慎使用。

表 35 药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1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制定药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运动队采购使用药品要建立详细的出入库登记领用制度，每一粒药都要有来源、有去处，确保可追踪、可倒查。
		运动队队医要为每名运动员建立医务档案，记录服药种类、数量，确保运动员在医务室服药，运动员不得将药物带离医务室。
2	采购	加强运动员药品管理。严格和规范购药渠道，运动员所使用的药品应实行定点、专人采购，所采购的药品必须不含禁用物质，同时注意区分赛内和赛外药品的管控。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序号	风险点	措 施
3	存放	药品的存放可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分类存放，如常备不含禁用物质的药品、赛内禁用赛外不禁用的药品等，做好标签贴识。及时处理过期药品。
4	使用	药品的使用实行专人管理和发放，做好出入库登记，详细填写用药记录单，可要求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在记录单上签字留存。对运动员所用药品均应记录在案，不使用成分不明确的药品。
		运动员就医必须有队医的陪同，就诊时表明运动员身份，提醒医生使用的药品不能含有兴奋剂，队医对医生使用的药物必须进行审查，并保留所有医疗记录。如治疗时无法确认是否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查询反兴奋剂中心《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或 GlobalDRO 网站（ https://globaldro.com/Home ）。
		药品施用者需具备医学处方资质，药品施用者必须每年进行禁用清单的培训（包括自我培训、考核），掌握禁用清单内容，关注最新动态，掌握药品查询方式，具体可参考《三品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指南》。
		运动员用药须从指定医院采购，严禁从社会商业机构采购药品。不得服用非队内医生提供、成分或来源不明的药品，不得私自外出购买和使用药品。
		严防大麻或大麻制品（包括合成大麻制品）风险，远离毒品，关注训练参赛国家或地区大麻和罂粟籽合法化问题，发布风险提示。
		不私自使用中草药熬制汤药。如必须使用，可先使用，并做好记录，接受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注明。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服用隔离点提供的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中药拍照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8.5 肉食品检测

联系当地工商检验、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和分析测试机构等部门对抽样的肉食品进行检测。检测灵敏度应同时达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发布的行标 SN/T1924-2011 和 SN/T3235-2012 的要求，选择具有 CMA、CNAS 认证的实验室。检测方法建议以质谱为基础的检测方法，例如串联气质或串联液质，避免使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以

及酶联免疫吸附法等非质谱方法。

9. 综合性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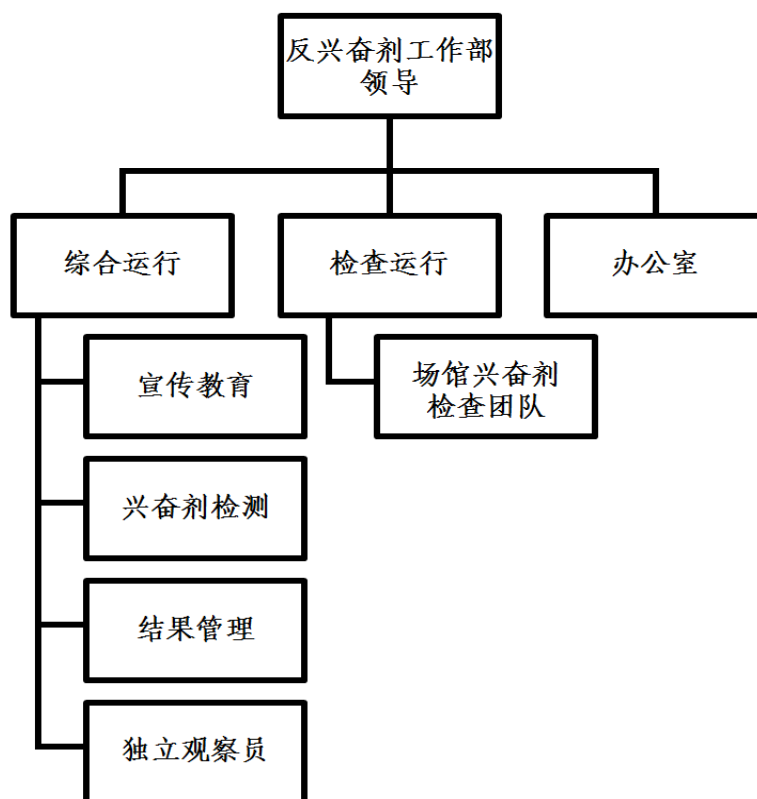
9.1 省级赛事组织运行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的大型赛事中，如省运会或其他省级赛事，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做好相关的反兴奋剂工作。

9.1.1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反兴奋剂工作小组，与赛事组委会相关部门协同对赛事反兴奋剂工作全面监督。倡导纯洁体育，构建“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治理体系。

9.1.2 建立健全赛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部和运行指挥中心，明确组织机构、部门设置、人员计划、工作职责、经费预算的交通食宿等工作。工作部架构如图 6。

图 6 赛事反兴奋剂工作部架构图



9.1.3 开展兴奋剂委托检查。针对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重点时段实施目标检查，同时加大随机检查的覆盖面，提高赛外检查

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省（区、市）每年检查计划的数量，建议对省级高危项目锦标赛和冠军赛开展委托赛内检查。

9.1.4 落实大型赛事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做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建立省级大型赛事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工作团队微信群。建立省级大型赛事反兴奋剂拓展教育工作团队微信群，线上发布、讲解工作的流程，模拟操作时出现的问题，实行每天工作报告制。讲师团队微信群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即时培训。工作团队微信群上传最新教育课件。请纯洁体育教育讲师进行授课和讲解，打造“拿干净金牌”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共产党员示范岗。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反兴奋剂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

9.1.5 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可参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会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执行。

9.1.6 对大型赛事中出现的兴奋剂违规行为，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9.2 国内外大型综合赛事技术支持

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接国际或国内大型综合性赛事时，如亚运会、全运会和青运会等，属地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积极协助配合赛事主办方，在组委会（执委会）领导和反兴奋剂中心技术指导下，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和惯例，参考《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综合性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对接指南〉的通知》，组织和运行赛事反兴奋剂工作，为运动员提供优质兴奋剂检查和教育服务。

9.2.1 工作职责

赛事筹（执、组）委会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如下：

（a）设立反兴奋剂工作部，明确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工作职责；

（b）明确赛会兴奋剂检查计划；

（c）制定赛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

（d）制定反兴奋剂工作政策和预算，提供反兴奋剂工作经费和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

（e）编制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需求计划；

（f）编制赛会反兴奋剂工作相关技术文件；

（g）建设反兴奋剂运行指挥中心、兴奋剂检查站和反兴奋剂教育拓展站，制定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计划，完成注册制证和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补贴等后勤保障工作；

（h）落实赛时反兴奋剂工作部全体人员享受技术官员待遇政策；

（i）为组委会食药监和医疗部提供食源性和药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技术指导；

（j）招募兴奋剂检查站属地副站长及志愿者，组织培训；

（k）组织、实施样本传送工作；

（l）承担赛时运行指挥中心部分运行工作，完成赛后工作总结。

如赛事组委会需要反兴奋剂中心协助完成部分工作，则须与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协议，并就具体需要协助的工作内容向反兴奋剂中心正式发函。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起到积极协调反兴奋剂中心和赛事筹（执、组）委会建立联系的作用，必须派专业人员进驻赛事筹（执、组）

委会。在反兴奋剂中心的指导下，配合开展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的筹备和执行。

9.2.2 具体工作

(a) 确定检查计划的制定方与具体检查计划，以便开展后续工作。

(b) 确定“2 站 1 中心”建设方案，“2 站 1 中心”是指反兴奋剂运行指挥中心、兴奋剂检查站和反兴奋剂教育拓展站。

(c) 确定赛会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计划和预算。

(d) 确定反兴奋剂工作物质需求，交通、注册、食宿、差旅酬金发放等。

(e) 与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协议，具体实施各项计划。

(f) 进行赛前培训，召开赛前动员大会。

具体工作可参考《综合性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重点任务清单》（附录 5）。

9.2.3 工作建议

(a) 在大型综合性赛事期间，反兴奋剂中心、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赛事筹（执、组）委会可互相选派人员进驻其工作组，以便深入了解合作方的工作，如省级反兴奋剂机构选派工作人员进驻赛事反兴奋剂工作部，共同做好大型综合性赛事的反兴奋剂工作。

(b) 在国内大型综合性赛事期间，反兴奋剂工作部门由反兴奋剂中心、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等人员构成，反兴奋剂中心负责整体运行和专业支持，地方体育部门以综合保障为主，多方通力配合。

9.3 防控汇总

表 36 综合性赛事兴奋剂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综合性赛事	赛前	运行管理	确定本项目各项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形成赛时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队伍完成最后筛查后集中管理，禁止代表团以外人员接触队伍。
			认真学习运动会《反兴奋剂规则》等资料。
		准入教育	本项目所有代表团人员（包含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完成全部准入课程，并且考试合格。
		兴奋剂检查	本项目运动员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按时接受最后筛查。
			行踪变动前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及时在 ADAMS 更新行踪信息。
		结果管理	比赛前本项目运动员筛查结果无异常。
		三品防控	旅途注意食品风险，不得私自外出就餐。
			药品和营养品统一管理，保留出入库和领取记录。
			全面检查运动员随身行李，不得私自携带三品。
		背景审查	确保未有处于禁赛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参赛。
		治疗用药豁免	确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已批准，打印携带。
	赛时	运行管理	运动员不得私自外出，外出需报告领队，队伍安排专人陪同。
		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到达运动员村后第一时间更新行踪信息，按要求向代表团报送本项目运动员房间号。
			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应保持当地使用手机畅通。
			专人陪同接受检查，保留检查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及时上报检查信息，且一旦变动及时更新。
			准确填写 7 天用药记录。
			按要求上报每日检查情况。
		三品防控	专人管理三品，建立出入库登记和运动员三品使用记录。
	赛后	兴奋剂检查	汇总比赛运动员检查信息，填写《XXX 项目兴奋剂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省级反兴奋剂机构。

10. 合作交流与合作

10.1 国内合作交流

以线上、线下形式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加强反兴奋剂中心、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级项目管理中心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间的联系沟通，相互学习借鉴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兴奋剂检查、反兴奋剂教育等工作经验，研究探索反兴奋剂工作的新经验和新方法，不断推进反兴奋剂事业的健康发展。

10.1.1 加强省级反兴奋剂机构间反兴奋剂工作的交流和联动，可通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座谈，参观反兴奋剂教育基地等形式促进相关的交流和学习。

10.1.2 增强反兴奋剂中心、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及纪检部门共同深入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队基地进行调研督查评估，加强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与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的调研交流，排查兴奋剂风险点，深入调查违规案件，制定防控措施。

10.1.3 增强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之间的学习交流研讨，相互借鉴，整理和分享真实案例，共同提高管理人员及运动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促进反兴奋剂工作高质量发展。

10.2 工作创新

10.2.1 联防联控机制改图

图7 联防联控示意图



10.2.2 科技助力

充分发挥科技助力体育事业，积极推进反兴奋剂领域的新技术、新手段的应用，推动反兴奋剂工作的精准化、智能化、科学化。积极使用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反兴奋剂智慧管理平台，科技助力反兴奋剂工作，实现兴奋剂管制链条自动化、数据分析智能化和业务工作精准化。

鼓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通过智能办公软件或自主开发应用程序（APP）等形式，运用数字技术，在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教育预防、检查处罚和三品防控等方面更好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10.2.3 联合培养

积极推动反兴奋剂课程进高校，与高校合作培养和储备专业人才。推动在体育院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开设反兴奋剂课程，与高校共同培养反兴奋剂专业（方向）研究生。

10.2.4 诚信体系

以兴奋剂入刑和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托，寻求司法机关的积极支持，查办典型案例，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行为，一旦出现可能涉及兴奋剂违规的情形，马上暂停相关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工作，深入调查，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规范完善对运动员、辅助人员和相关单位的纪律处罚和行政处罚。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将严重违规人员列入黑名单。根据违规情节，将反兴奋剂工作与相关人员参与体育运动、升学晋升和奖惩等紧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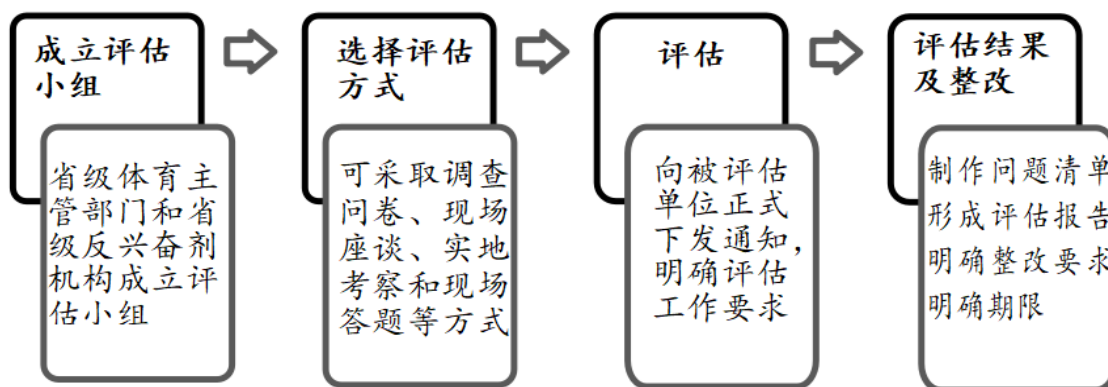
11. 监督评估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兴奋剂工作进行统筹计划、实施和评估。建立反兴奋剂监督考核机制，围绕管理、制度、教育、检查、三品防控和监督等内容，通过自纠自查，对本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及所属运动队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及所属体校的反兴奋剂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加大反兴奋剂工作落实的指导和监督，加强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强化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

11.1 评估流程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可成立评估小组，采取调查问卷、现场座谈、实地考察和现场答题等方式，也可根据自身反兴奋剂工作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式，向被评估单位正式下发通知，明确评估工作要求，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形成问题清单，明确问题和整改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评估过程设定完成期限，并明确各项整改问题的完成期限。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可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具体可参考图 8。

图 8 评估流程示意图



11.2 评估内容

11.2.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关情况。

11.2.2 反兴奋剂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

(a) 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人员培养、经费支持、责任分工和风险防控情况。

(b) 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建设：法规体系落实和建设情况，制定本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c) 教育：教育准入、教育拓展、教育基地和教育培训情况。

(d) 检查：行踪信息、委托检查和检查官管理等。

(e) 三品防控：三品防控工作程序和要求，定期排查运动员三品使用情况等。

详细评估内容可参考表 37。

表 37 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自查/排查项目表

项 目	内 容
一、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评估	a 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
	b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是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
	c 第一责任人应对运动队传达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
	d 应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e 应逐级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
	f 应有反兴奋剂专项经费及具体明细
	g 应有年度反兴奋剂工作总结及计划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二、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建设评估	a 准确了解国际反兴奋剂规章制度
	b 准确了解《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等
	c 应制定本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如：行踪信息管理、反兴奋剂教育、三品防控、兴奋剂背景审查、考核及奖惩等制度

项 目	内 容
三、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评估	a 应制定反兴奋剂培训计划
	b 应对反兴奋剂教育过程进行评估
	c 应建立反兴奋剂教育基地
	d 本省运动员在综合性赛事中应按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准入
	e 应对教育准入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考察
	f 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及拓展活动
	g 应定期开展反兴奋剂讲座
	h 有国家级和省级纯洁体育教育讲师
	i 讲师应深入运动队进行风险排查及反兴奋剂教育
四、兴奋剂检查工作评估	a 应掌握本省被列入国际检查库、注册检查库及检查库名单的所属运动员
	b 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
	c 定期开展检查官业务培训
五、三品预防工作评估	a 运动员训练基地供应的食品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b 根据《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食品采购目录》采购营养品
	c 营养品、药品是否建立出入库及领取单签字登记，建立台账

附录 1

部分运动项目风险评估表

序号	大 项	项 目	小 项	风险等级
1	田径	田径	全能	H
			跳跃	M
			长距离	H
			中距离	M
			短距离	H
			投掷	H
2	水上运动	游泳	短距离	H
			中距离	H
			长距离	H
3		公开水域	公开水域	H
4		跳水	跳水	L
5		花样游泳	花样游泳	M
6		水球	水球	M
7	举重	举重	举重	H
8	自行车	自行车	山地	H
			公路	H
			场地耐力	H
			场地短距离	H
			BMX	M
9	赛艇	赛艇	赛艇	H
10	皮划艇	静水	200 米	H
			500 米	H
			1000 米	H

序号	大 项	项 目	小 项	风险等级
11		激流回旋	激流回旋	M
12	摔跤	摔跤	所有	H
13	柔道	柔道	柔道	M
14	铁人三项	铁人三项	所有	H
15	现代五项	现代五项	现代五项	M
16	拳击	拳击	拳击	H
17	滑冰	速度滑冰	速度滑冰<1500	H
			速度滑冰>1500	H
18		短道速滑	短道速滑	H
19		花样滑冰	花样滑冰	M
20	跆拳道	跆拳道	对打	M
21	乒乓球	乒乓球	乒乓球	M
22	羽毛球	羽毛球	羽毛球	M
23	击剑	击剑	(重/花/佩剑)	M
24	网球	网球	网球	M
25	滑雪	自由式滑雪	自由式滑雪	M
26		越野滑雪	越野滑雪	H
27		北欧两项	北欧两项	M
28		跳台滑雪	跳台滑雪	L
29		高山滑雪	高山滑雪	L
30		单板滑雪	单板滑雪	M
31	冬季两项	冬季两项	冬季两项	H
32	体操	体操	体操	M
33		蹦床	蹦床	L
34		艺术体操	艺术体操	L
35	空手道	空手道	空手道	M

序号	大 项	项 目	小 项	风险等级
36	冰球	冰球	冰球	M
37	雪橇	雪橇	雪橇	L
38	冰壶	冰壶	冰壶	L
39	雪车	雪车	雪车	L
40		钢架雪车	钢架雪车	L
41	帆船帆板	帆船帆板	所有	M
42	水下运动	蹼泳	公开水域/室内	M/H
43	高尔夫	高尔夫	高尔夫	M
44	射击	射击	所有	L
45	射箭	射箭	所有	L
46	排球	排球	排球	M
47		沙滩排球	沙滩排球	L
48	足球	足球	足球	M
49	篮球	篮球	篮球（含三人制）	M
50	手球	手球	室内	M
51	曲棍球	曲棍球	曲棍球	M
52	棒球	棒球	棒球	M
53	垒球	垒球	垒球	M
54	马术	马术	三项赛/盛装舞步/障碍	L
55	攀岩	攀岩	全能/抱石/难度/速度	M
56	冲浪	冲浪	冲浪	L
57	橄榄球	橄榄球	橄榄球	M
58	健美	健美	健美	H
59	武术	散打	散打	M
60		套路	套路	L

序号	大 项	项 目	小 项	风险等级
61	轮滑	轮滑	滑板	L
			速度	L
62	台球	台球	所有	L
63	龙舟	龙舟	龙舟	M
64	拔河	拔河	拔河	L

注：H 表示高风险，M 表示中等风险，L 表示低风险。

附录 2

省级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快速排查清单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体系建设	未建立专门反兴奋剂机构或未设立反兴奋剂部门	(1) 结合本省（区、市）政策和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设立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并配备专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2) 综合性赛事要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部和运行指挥中心。 (3) 省级运动员管理单位结合运动项目的实际情况，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清不到位、政治站位不高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知识批示精神，落实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各项反兴奋剂相关文件和政策。 (2) 成立和完善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联合驻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检查督导，加大委托检查数量，扩大检查覆盖面，加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大惩处力度。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足	建议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人员。对于体育事业发展程度较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较强或者兴奋剂问题较为突出的省份，建议配备 5 名以上专职人员。 建议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地市级反兴奋剂部门也配备相对固定的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反兴奋剂人员质量不高	(1) 选拔有大局观、责任心强、熟悉运动项目特点、熟悉运动队的人员。 (2) 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参加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培训，系统性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频繁换岗	(1) 根据实际情况定岗定编，专业人专业事，配备固定的专职人员。 (2) 建立反兴奋剂管理人员晋升机制。
	项目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跟队	(1) 保证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参与运动队训练比赛，随队参加国内外比赛。 (2) 建立定期调研和监督机制，发现和了解存在的兴奋剂风险点。
	管理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1)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和培训。 (2) 组织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自学反兴奋剂中心《国家队反兴奋剂文件汇编》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等专业材料。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体系 建设	职责不清晰、责任不到人	明确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并逐级细化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责任清单。
	工作存在交叉点和空白点	利用防控工具，排查和防范兴奋剂风险点，明确联合培养和交流协议运动员各方反兴奋剂责任，厘清运动员管理单位变更时期各项交接工作，对照禁止合作名单做好本单位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背景审查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保证职责和流程清晰。
	反兴奋剂工作缺乏针对性，风险排查方式不足	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形成记录，研究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形成相应的防控措施文件。
	未申请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或专项经费统筹安排不足	建议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于每年9月30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结合本单位工作情况，统筹安排专项经费用途。
教育 预防	教育内容计划性不强	制定年度教育计划，合理安排学习内容。建立日常教育内容，将反兴奋剂教育与早会、单位党建内容相结合，根据训练比赛实际，组织集中业务知识学习和以案为鉴教育，定期组织专题教育讲座和教育拓展活动。
	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	在课程设置上，应明确教育目标，充分考虑受众人群、运动周期，制定不同教育方案，进行精准培训。青少年运动员以体育价值观教育为主，省级运动员以反兴奋剂知识为主，国家级运动员以精准教育为主，同时注意加强问题导向和以案为鉴教育。
	教育形式较为单一	反兴奋剂教育多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现场教学、研讨式教学、微信教学、应用程序（APP）答题等形式展开。重要的是用足用好反兴奋剂知识资源，发挥好典型案例的教育功能。建立教育基地，开展大型赛事教育拓展活动，适当增加游戏环节，寓教于乐。
	教育效果不佳，未能入脑入心	加强以案为鉴反兴奋剂教育，加强教育的生动性和易懂性。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针对性教育和辅导，常态化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教育监督和评估，通过考试反馈、现场提问等方式，考核教育针对性。
	教育讲师专业水平不高，覆盖面不足	将专职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培养成教育讲师，提高讲师培养针对性，参加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举办的会议和培训班，加强自主学习能力，发挥岗位职责，常态化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每支队伍应至少配备1名教育讲师。注重体教融合，扩大教育范围，由专业运动队延伸至青少年运动员和体育高考生。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行踪信息申报	行踪信息申报工作职责不清晰	明确运动员为行踪信息申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委托他人协助申报行踪的运动员行踪更新后，运动员要自行登录确认行踪信息成功提交，避免出现因失误点错位置或未成功提交等问题。要切实做到自报、自查、自核。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的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和处罚机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建立行踪信息审查制度，采取制定流程、设置专人、适时提醒、定期核查和明确奖惩等措施，可建立行踪信息审查群，严格审查核实。
	最新政策关注不及时和把握不够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会定期通过邮件或网站发布和更新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名单。运动员管理单位及时关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发布的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人员名单，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行踪信息申报规定。
		若运动员既属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又属于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那么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和反兴奋剂中心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累加计算。
	行踪信息申报流程不熟悉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管理人员须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步骤，并能够指导、培训和审查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
	行踪信息申报内容不全、不准确	严格按照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行踪信息填报要求填报，准确填报行踪信息及更新后的信息，准确详细提供运动员每天过夜地址，境外训练参赛时可请当地人员提供当地语言的详细行踪信息。
		完整填写运动员手机号码，应填写国家代号，运动员要随身携带手机，保持通讯畅通。建议优先填写本地手机号码，并提供备选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接听电话的人员要掌握英语或当地语言，便于检查官随时联系运动员。
		出境和回国旅途信息应计算好地区时差，并确定该日期旧的行踪信息已删除。
		自行申报行踪的运动员更新行踪后，随队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要核查、核实行踪信息。
	行踪信息填报及更新不及时	季度行踪信息更新：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
		跨季度申报及更新时，要核查和确认当前月份和下一季度行踪信息的准确性及更新的准确性，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行踪信息不准。
		当日程安排发生变化时，必须立即更新行踪信息。即使不知道具体地址，也要根据已知信息尽量填报信息。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行踪信息申报	行踪信息填报及更新不及时	运动员应在行踪发生变化前及时准确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和归队前运动员须确保成功更新后才能启程离开。 出门前完成行踪信息更新，切忌到机场、火车站，甚至目的地后再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前即使无法完整填写详细的地址和房间号，也要第一时间申报国家、城市和航班等已知信息，其他信息待确定后及时更新。
	运动员行踪信息无人核查	严格行踪信息申报监督，监督提醒运动员及时准确填报行踪信息。明确专人严格审查核实行踪信息准确性。
	ADAMS 系统无法顺利登录	因网络或系统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顺利提交和更新行踪信息时，稍后再试，若确为上述原因导致，运动员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截图或录像等），详细记录情况，及时向所属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反兴奋剂组织致电或发送邮件告知客观情况，并提供最新行踪信息。
	运动员退役复出	如果注册检查库中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退役后希望重返比赛，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提交书面申请，并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应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满 6 个月后方可参加国际赛事或国家级赛事。检查库运动员无以上要求。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权利与义务不清楚	专项教育培训，认识到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接受兴奋剂检查，需要无条件配合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不了解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运动员在自己申报的建议检查时间内，必须留在所报行踪地点。
	运动员不了解非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行踪改变，先在 ADAMS 系统上修改；短时间离开申报地点，告知同屋或其他人员去向，手机保持畅通。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权利认知不清	运动队设立兴奋剂检查陪同人员，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第一时间通知陪同人员，查看检查机构和样本采集机构，并对官方证明文件和证件有效期进行核查。
	授权书、检查人员证件有问题	表明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第一时间与队、管理单位和反兴奋剂中心反馈沟通，等待指示；接受兴奋剂检查，可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如实填写问题。
	国际检查记录单不明、语言不通	管理人员讲解国际单项协会兴奋剂检查通知单、检查记录单、血检记录单，如必要可翻译成中文，将中英文对照版本发给所有相关人员，熟记于心；国际检查设精通外语的人员为兴奋剂检查陪同人员。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兴奋剂检查	未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	必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全程陪同（建议优先选择同性别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以保证检查程序符合标准，保护未成年运动员利益不被侵犯。
	未能在记录单上正确填写运动员信息	带好身份证件（或手机留存身份证照片）、最近 7 天内的药品、营养品使用清单。
	赛内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运动员权利为：参加颁奖仪式、履行媒体义务、参加其他比赛、进行放松活动、接受必需的医疗、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由检查官决定。
	赛外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运动员的权利为：进行完整的训练、进行放松活动、接受必需的医疗、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由检查官决定。
	赛内通知兴奋剂检查后面还有比赛	告知检查官后面还有比赛，批准延迟到检查站报到后，参加其他比赛。
	运动员不清楚检查类型	应积极询问检查官本次检查的类型，如尿检、血检还是血尿联检。
	运动员不清楚饮品要求	赛外检查，检查官不提供饮品，运动员自己准备；赛内检查，检查站提供饮品，运动员可自带或者饮用站内提供的饮品；自己饮用的饮品不能脱离视线。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过程中洗澡要求不清楚	原则上不同意运动员洗澡，但个别项目如沙排等，在不洗澡会影响样本采集程序，可以简单冲洗身体，但必须处于陪护状态，且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不得排尿。运动员向样本采集人员提供的尿样应为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的第一份尿样，若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排尿，则可能被视为逃避样本采集的行为，属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
	兴奋剂检查取样过程受污染情况不清楚	运动员排尿时须有同性别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监督运动员完成整个排尿过程。监督排尿过程符合工作要求，保证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不触碰或污染样本杯，提醒运动员排尿前用清水洗手，保证尿样干干净净从体内排出并采集到样本杯中。
	运动员未认真挑选取样杯、样本瓶	运动员和陪同人员要检查确认所选样本采集器材干净无异物，所有密封处均完整且没有被篡改过。原则上，检查官为运动员提供至少 3 个样本采集器材，供运动员选择。
	运动员不了解血检采集程序	血样采集前应静坐 10 分钟，帮助运动员保持体内血液循环平稳，防止因剧烈运动等原因引起血液指标异常的情况，以防数据不准确。血液生物护照检查时，运动员应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2 个小时以内采集血样。生长激素血检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30 分钟以内采集血样。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不清楚部分尿样程序	运动员提供的样本不足 90 毫升时,必须启动部分尿样操作程序将样本临时密封,等待下一次排尿,原则上临时密封器材至少 3 选 1。
	运动员不熟悉附加尿样程序	尿量大于或等于 90 小于 150 毫升,尿比重小于 1.005,或者尿量大于或等于 150 毫升,尿比重小于 1.003,启动附加尿样程序,需一定时间后采样,此时间段内不许饮用饮品。
	检查记录单填写要点不清楚	运动员应准确填写 7 天内使用过的所有内服外敷药品和营养品,完整填写药品营养品全称、剂量和次数,国际比赛建议使用英语或当地语言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运动员和运动员代表应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样本瓶号和用药记录等关键信息,运动员代表应负责监督和核对。
	检查记录单副本保存时间不清楚	兴奋剂检查记录单副本(纸质版或电子版)由专人统一保存,至少保留 3 个月。
	运动员不了解打封闭要求	不论在赛内还是赛外 7 天内打过封闭,应当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详细记录打封闭的时间、方式、药物名称和剂量,并保存好医疗资料备查。2021 年《禁用清单》规定,自 2022 年起赛内禁用所有糖皮质激素的注射给药途径。
	本单位对运动队兴奋剂检查情况不清楚	管理人员应做好兴奋剂检查登记和台帐,以便及时查询和报送。
结果管理	人员身份不清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运动员具体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入队缺乏教育准入	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运动员入队前应通过签署承诺书或开展入队兴奋剂检查等形式保证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日常训练和参赛。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结果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申请前先判断所用药物是否含有禁用物质，需要及时关注每年禁用清单的更新，或者通过反兴奋剂中心官网的用药查询系统查询。
		运动员因治疗原因在赛外使用了仅赛内禁用物质时，若在赛内检测出该物质，可以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运动员参加重大赛事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应按照重大赛事组委会要求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如已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应当申请赛事组委会予以承认。
	治疗用药豁免获批	运动员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治疗用药豁免批准后 5 日内报反兴奋剂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备案。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可以登录 ADAMS 确认。
		如果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药物剂量治疗，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向检查人员出示《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最近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
	治疗用药豁免管理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要做好申请记录，建立运动员申请台账，并在有效期结束前提醒运动员使用时间。
食 品	治疗用药豁免追补	运动员如需要急救或急性病治疗,应严格遵照医嘱治疗。治疗过程中如需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以先使用，事后按规定追补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应当将治疗过程中的全部原始就医材料收集、保存、备查并将治疗情况和用药情况及时告知队医或相关负责人。追补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也需要符合批准标准。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训练基地和运动队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安全问题。
		制定食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尤其转场期间需外购食品时，由相关负责人提出采购计划上报，经批准同意后进行采购。
	采购、检测及出入库	加强与反兴奋剂中心合作，指导、监督国家队在地方训练基地运动员餐厅肉食品的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运动员的食品保障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食品安全。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食 品	采购、检测及出入库	严格要求运动员基地食堂（包括转训期间）严把进货渠道关，严格挑选供应商，合同中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肉食品进行兴奋剂检测。在与供应商企业签订合同前要求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必须使用质谱方法，检测物质包含β 2 激动剂、蛋白同化制剂、利尿剂、糖皮质激素等），明确责任，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并有备选企业。此外，运动队应做好备选供应商选择，必要时启动备选供应商。转训基地的肉食品也必须检测。
		严格生产流程。建议运动队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和蛋类，可追溯到具体产地；要求其在动物养殖或者治疗过程中严禁使用兴奋剂类物质。
	采购、检测及出入库	建立基地肉食品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并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基地食堂定点、专人采购，采购地点须原材料可追溯。
		禁止未经备案的食品（含饮品）进入训练基地。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销毁，追查来源。
		肉食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建立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所有检测肉食品必须在-20° C 条件下留样半年，定期核查所有记录。
		加强运动队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管理，未经批准，非运动队人员和训练基地保障人员不得进入，且须安设 24 小时视频监控设备，保留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记录。
	肉 食 品 防 控 监 督	做好肉食品防控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防控提示。
		运动队应设立指定就餐场所，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外购的熟肉半成品或成品。对所有肉食成品菜，分别对其中肉品留样（最少 50 克）登记（包括日期、餐类和菜名），及时冷冻，赛后交由承办方取走继续保留备查，待查时间为 6 个月。所提供水果不切开散放，运动员饮品均是完整包装。
		训练基地餐厅内设置实时摄像监控头，全域覆盖，其中 1 个对着餐台，能完整记录取餐情况。
		严禁运动员在宿舍等非指定区域就餐。如需训练加餐，可向训练基地提出需求，训练基地应给与支持。严禁运动员外出就餐或私自食用外卖网购食品。
	肉 食 品 防 控 监 督	加强对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教育，清楚告知当前市场上牛、羊、猪肉等食品存在兴奋剂风险，以及运动员可能产生的兴奋剂违规后果。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食 品	肉 食 品 防 控 监 督	避免食用不熟悉的肉食品，特别是外出就餐、回家吃饭和旅途就餐时。必须食用时，应将食物放入餐盘拍照，便于了解食物的量，并记录菜单，保留用餐小票或发票，以便追溯使用。
		严防去甲乌药碱风险，避免使用含有去甲乌药碱的药品、营养品和食品，如：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山药、玉竹和淮山等。
		开封后脱离视线的饮料不喝，不常见的品牌饮料不喝，不食用不熟悉的水果。
		饮食多样化，避免偏食。外训期间，注意调整饮食结构，优先食用鱼类、海鲜、蛋、蔬菜、水果等食物。水产品、禽类的安全性相对高于牛羊猪肉。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有可能，可协调当地体育局或训练基地提供餐食。如不能提供，以保障身体健康为前提，正常食用隔离点提供的餐饮，拍照记录。如必须用药，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营 养 品	认识不到位	明确第一责任人，加强防范各种兴奋剂意识，不轻易相信别人或商家的承诺。
		要明确没有任何机构能够保证任何营养品（含减肥产品）是绝对安全的。生产商可能会误贴产品标签或不标明禁用物质，许多营养品出售前不会检测禁用物质，甚至一些不合格产品也会出现在货架上。
		除非特殊情况，强烈建议运动员不使用任何营养品。如必须使用，建议使用体育科学学会推荐的同批次检测合格的营养品，但仍需了解，检测合格的营养品并不能保证 100% 不含兴奋剂，如发生阳性，运动员仍需对发生的兴奋剂阳性负责。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
		运动员应向专业人士评估自身营养需求，尽可能通过食品来满足运动员营养需求。运动员因为单纯依赖补充剂而停止食用含有该成分的食物，这可能导致营养不良。
	管理	制定营养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加强营养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教育运动员慎用营养品，正确认识营养品、减肥产品的功效和潜在的兴奋剂风险与健康风险。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营 养 品	管理	严禁私自接受、购买或者网购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特别是仅在网上销售的产品。
		营养品必须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入库和使用出库制度，集中统一管理，按次按人分发，登记签字领用，严禁运动员及相关人员私自携带保存。进出账目清晰，每次使用必须有清晰记录，便于随时追溯，发放时应告知该营养品功效、作用和兴奋剂风险，运动员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每批每种营养品要有留样备查。
	使用	学会识别标签上或广告中的违禁物质，特别是声称具有与禁用物质和处方药相同功效的产品；具有治疗疾病或预防作用的产品和成分包括化学名称或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声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或反兴奋剂中心认可或批准不含禁用物质的营养品。
		避免使用能够迅速增强肌肉、减肥和具有增强性功能的产品。不使用含药用动植物提取物的营养品。谨慎使用任何非简单食用或吞服的产品，如皮肤贴片、乳膏、注射剂和滴剂。特别是在吞咽之前还有额外步骤，包括把产品放在舌下或在嘴里快速咀嚼。
		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
药 品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制定药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运动队采购使用药品要建立详细的出入库登记领用制度，每一粒药都要有来源、有去处，确保可追踪、可倒查。
		运动队队医要为每名运动员建立医务档案，记录服药种类、数量，确保运动员在医务室服药，运动员不得将药物带离医务室。
	采购	加强运动员药品管理。严格和规范购药渠道，运动员所使用的药品应实行定点、专人采购，所采购的药品必须不含禁用物质，同时注意区分赛内和赛外药品的管控。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存放	药品的存放可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分类存放，如常备不含禁用物质的药品、赛内禁用赛外不禁用的药品等，做好标签贴识。及时处理过期药品。
	使用	药品的使用实行专人管理和发放，做好出入库登记，详细填写用药记录单，可要求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在记录单上签字留存。对运动员所用药品均应记录在案，不使用成分不明确的药品。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药 品	使用		运动员就医必须有队医的陪同，就诊时表明运动员身份，提醒医生使用的药品不能含有兴奋剂，队医对医生使用的药物必须进行审查，并保留所有医疗记录。如治疗时无法确认是否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查询反兴奋剂中心《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或 GlobalDRO 网站 (https://globaldro.com/Home)。
			药品施用者需具备医学处方资质，药品施用者必须每年进行禁用清单的培训（包括自我培训、考核），掌握禁用清单内容，关注最新动态，掌握药品查询方式，具体可参考《三品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指南》。
			运动员用药须从指定医院采购，严禁从社会商业机构采购药品。不得服用非队内医生提供、成分或来源不明的药品，不得私自外出购买和使用药品。
			严防大麻或大麻制品（包括合成大麻制品）风险，远离毒品，关注训练参赛国家或地区大麻和罂粟籽合法化问题，发布风险提示。
			不私自使用中草药熬制汤药。如必须使用，可先使用，并做好记录，接受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注明。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服用隔离点提供的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中药拍照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综 合 性 赛 事	赛前	运行管理	确定本项目各项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形成赛时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队伍完成最后筛查后集中管理，禁止代表团以外人员接触队伍。
			认真学习运动会《反兴奋剂规则》等资料。
		准入教育	本项目所有代表团人员（包含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完成全部准入课程，并且考试合格。
		兴 奋 剂 检 查	本项目运动员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按时接受最后筛查。
			行踪变动前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及时在 ADAMS 更新行踪信息。
		结果管理	比赛前本项目运动员筛查结果无异常。

类别	风险点		措 施
综合性赛事	赛前	三品防控	旅途注意食品风险，不得私自外出就餐。
			药品和营养品统一管理，保留出入库和领取记录。
			全面检查运动员随身行李，不得私自携带三品。
		背景审查	确保未有处于禁赛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参赛。
		治疗用药豁免	确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已批准，打印携带。
	赛时	运行管理	运动员不得私自外出，外出需报告领队，队伍安排专人陪同。
		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到达运动员村后第一时间更新行踪信息，按要求向代表团报送本项目运动员房间号。
			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应保持当地使用手机畅通。
			专人陪同接受检查，保留检查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及时上报检查信息，且一旦变动及时更新。
			准确填写 7 天用药记录。
			按要求上报每日检查情况。
		三品防控	专人管理三品，建立出入库登记和运动员三品使用记录。
	赛后	兴奋剂检查	汇总比赛运动员检查信息，填写《XXX 项目兴奋剂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省级反兴奋剂机构。

附录 3

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

填表日期：

填表人：

类别	事项	内 容			
运 动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主责单位	项目中心：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人员情况	单位反兴奋剂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单位反兴奋剂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职责 (反兴奋剂方面)				
	反兴奋剂 工作预算	2018	2019	2020	2021
	禁止合作名单	☐ 无			
		☐ 有			
		姓 名	身 份	工作单位	禁赛长度
制 度 建 设	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奖惩监督制度等 (列出文件名称或具体方式)				

组 织 建 设	队伍建设	队伍名称	队伍人数	反兴奋剂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 育	次数及覆盖人数	年份		次数	人数
		2019			
		2020			
		2021			
	教育讲师人数	☐ 有，数量：		☐ 无	
检 查	委托检查数量	2018	2019	2020	2021
	行踪信息 申报方式	☐ 运动员自行申报		☐ 专人申报	
违 规 情 况		2018	2019	2020	2021
	故意使用数量				
	误服误用数量				
	违反行踪 管理规定				
	其他				
治 疗 用 药 豁 免	是否掌握 申请流程	☐ 是，已申请数量 次		姓名：	
		☐ 否		豁免药物：	
三 品 防 控	管理方法 (列出名称或具 体方式)				
	是否定期检查	☐ 是，频次：			☐ 否

其 他	工作困难	
	建议意见	
注意事项： 1. 填写时请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 2. 所有内容均需填写，无相关内容请标“无”； 3. 整理留存好本项目反兴奋剂相关制度规定文件； 4. 加盖公章报送省市反兴奋剂机构，如有更新及时报送。		
（单位公章）		

附录 4

地市级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

填表日期：

填表人：

类别	事 项	内 容			
相 关 单 位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主责部门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职责：			
	反兴奋剂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受监管运动员数量	市级		体校	
	受监管项目中心	个		地级运动队	个
	训练基地数量	个			
机 构	机构类型	☐ 已成立独立的反兴奋剂机构			
		☐ 已挂牌成立反兴奋剂机构但挂靠在其他单位			
		☐ 未成立独立机构但成立专门的反兴奋剂工作处室			
		☐ 未成立独立机构/处室，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由单位/处室兼任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成立时间及地址	时间：		地址：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数量	专职：		兼职：	
	主要职责	职责：			
	反兴奋剂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机 构	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	2018	2019	2020	2021
	禁止合作名单	姓 名	身 份	工作单位	禁赛时长
制 度 建 设	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列出文件名称)				
	奖惩措施 (列出文件名或具体方式)				
	监督机制 (列出名称)				
教 育	次数及覆盖人数	年份	次数	人数	
		2019			
		2019			
		2020			
		2021			
	教育讲师人数	☐ 有，数量：		☐ 无	
检 查	委托检查数量	2018	2019	2020	2021
	检查官人数	☐ 有，数量：		☐ 无	
	行踪信息申报方式	☐ 运动员自行申报		☐ 专人申报	
违 规 情 况		2018	2019	2020	2021
	故意使用数量				
	误服误用数量				
	违反行踪信息规定				
	其他				

治疗 用药 豁免	是否掌握申请流程	☐ 是，申请数量 次	姓名：	
		☐ 否	豁免药物：	
三 品 管 理	管理办法 (列出名称或具体方式)			
	是否定期检测	☐ 是，检测单位：	☐ 否	
其 他	工作困难			
	建议意见			
注意事项： 1. 填写时请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 2. 所有内容均需填写，无相关内容请标“无”； 3. 请将本市、区反兴奋剂相关制度规定文件作为附件提交。 (单位公章)				

综合性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建议
第一阶段	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部		成立专门反兴奋剂工作部。
		明确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工作职责、人员编制	至少设立以下处室：综合处、运行管理处、检查处、宣传教育处、结果管理处（国内赛事）和检测实验室，明确处室职能职责。
		专职工作人员进驻，与反兴奋剂中心对接	综合处聘用属地专职人员，与反兴奋剂中心对接赛事总体筹备情况；组委会可根据工作人员情况聘请赛事筹备专家（可由反兴奋剂中心推荐）。
	确定兴奋剂检查计划	体育总局赛事：由反兴奋剂中心制定； 非体育总局赛事：主办方制定/授权组委会制定，反兴奋剂中心协助制定	非体育总局赛事，若主办方提出授权承办方制定检查计划，可由反兴奋剂中心制定后交由主办方审核确定。
	考察场馆兴奋剂检查站	与反兴奋剂中心专家协同场馆部、竞赛部等考察场馆兴奋剂检查站	根据检查计划和场馆承担的项目确定检查站类别，对新建和现有场馆检查站提出改扩建方案，原则上每个竞赛场馆和运动员村设置检查站，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设置调整或整合。
	制定工作计划	组委会配合反兴奋剂中心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	国内赛事报体育总局批复，国际赛事报反兴奋剂中心审核。
	编制工作预算	制定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经费和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经费预算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工作人员规模和方案，结合组委会相关政策编制预算，第一版预算要内容全面。
	明确组委会工作政策	确认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运行指挥中心人员、检查官和独立观察员等）的注册（证件）、食宿、交通、补贴、装备政策，以及物资设备、固定建筑房间改扩建和志愿者等工作政策	确认并取得关于人力、财务、交通、场馆建设、竞赛、技术、志愿者、市场开发和安保等方面政策，作为编制预算和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建议
第一阶段	编制工作技术文件	编制赛事反兴奋剂规则与兴奋剂管制指南(如需要)	由赛事主办方提供，组委会负责编译，反兴奋剂中心负责中文版审阅。
	食源性和药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	对赛事食品、药品和营养品开展兴奋剂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属地食药监部门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力量，反兴奋剂中心提供检测相关技术指导和支持。必要时可送往反兴奋剂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或联系反兴奋剂中心安排专家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召开第一次工作对接会	介绍赛事整体情况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建立沟通机制	组委会应详细介绍第一阶段筹备进展和后续阶段任务开展计划。
第二阶段	开展“2 站 1 中心”建设	反兴奋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	建在反兴奋剂工作人员驻地酒店，组委会提供场所，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确认。
		兴奋剂检查站建设	组委会监督兴奋剂检查站按照改扩建方案完成进度，工程结束后反兴奋剂中心/主办方确认验收。
			制作检查站汇总表，将竞赛日程、站类别、站照片、检查计划、人员计划汇总为一个文件，组委会负责监督改扩建，反兴奋剂中心或赛事主办方负责验收。
	招募培训属地副站长和检查官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基地建设	反兴奋剂中心或赛事主办方根据赛事报名参加运动员数量规模确定基地大小、改扩建、装点布置、设备安装方案，组委会负责监督完成，反兴奋剂中心或赛事主办方负责验收。
		属地副站长和属地检查官招募及培训	各检查站属地招募 1-2 名副站长，组委会负责组织培训，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培训实施。属地副站长负责跟进检查站（教育拓展基地）建设情况，通用物资和家具等筹备。
第三阶段	制定各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	编制“一馆一方案”	组委会将检查工作内容纳入各竞赛场馆运行方案。
		编制反兴奋剂工作总体方案	组委会编写，反兴奋剂中心或主办方审核。
		编制兴奋剂检查方案	组委会编写，反兴奋剂中心或主办方审核。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建议
第三阶段	制定各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	编制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计划	根据检查计划确定工作人员规模和方案（须考虑是否有外籍检查官参加），国内赛事由反兴奋剂中心编制，国际赛事报主办方审核。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计划还包括教育拓展人员、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独立观察员、观摩团等。
		编制赛时检查官食宿、交通、注册和通行权限方案	根据组委会标准确定工作人员住宿标准、交通和注册。
		编制兴奋剂检查样本传送计划	与主办方确认样本检测结果报送时间要求，结合组委会财务政策确定样本传送人员和交通方式。
		编制实验室工作方案(保密)	由反兴奋剂中心负责。
		编制兴奋剂检查站所需专用及通用物资计划	根据检查站类别和检查计划确定通用物资数量，结合组委会财务政策确定取得方式。
		编制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方案	主办方提出教育工作方案，反兴奋剂中心可提供技术支持，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编制测试赛工作方案	组委会确认测试赛工作方案，与反兴奋剂中心沟通确认相关事宜。
		编制食品、药品兴奋剂风险防控方案	反兴奋剂中心可提供技术支持，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涉及餐饮部、食药监、医疗部）。
	开展“2 站 1 中心”建设验收	主办单位（领导）现场考察	可制作兴奋剂检查站等相关工作考察视频供主办方线上审核。
第四阶段	签订合作协议	与反兴奋剂中心签署反兴奋剂工作合作协议	根据检查计划、教育拓展和人员方案等，结合组委会财务政策，与反兴奋剂中心签订协议，付款。
	确认后勤保障工作	落实兴奋剂检查站专用物资配备及摆放政策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提供专项物资，赛前邮寄至各场馆检查站（场馆封闭期前完成）。
		招募并培训属地/外籍检查官（如需要）	属地检查官：组委会与所在省（区、市）体育局确认招募计划，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审批和培训。 外籍检查官：由主办方和组委会沟通确认。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建议
第四阶段	确认后勤保障工作	招募并收集志愿者(陪护员和教育拓展辅助人员)信息,协助志愿者部完成注册制证	根据人员计划和赛事特点招募符合工作需要的2站1中心志愿者,检查站志愿者权限不少于运动员权限。在运动员村应协调志愿者能进运动员餐厅通知陪护运动员,但不用餐。
		落实驾驶员、车辆通行权限	车辆可通行所有竞赛和训练场馆、非竞赛场馆、运动员村、技术官员村、团部酒店、主新闻中心、国际广播中心,驾驶员可进入场馆内白区。
		确定并培训检查站安保人员	建议武警/公安人员最佳,安保公司人员次级选择。
		收集反兴奋剂技术官员信息,完成注册制证、服装汇总上报	根据组委会统一要求,填报人员信息表。站长、协调主管在场馆内应通行所有区域权限,检查官权限不小于运动员。如精简人员检查人员需有通行所有场馆权限。
		落实反兴奋剂技术官员的食宿、交通、补贴等后勤保障工作	与财务部门确认食宿和补贴,与交通部门确认车辆配置方式。
		落实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相关信息采集、注册制证、食宿、交通工作	组委会根据相关政策落实好此项工作(人员包括:部领导、各组负责人、工作人员、独立观察员、观摩团等)。
		落实参加开幕式、闭幕式人员名单,完成信息采集	组委会负责。
		落实受检运动员返回运动员村交通保障工作	与交通部和各场馆确认交通解决方案。
		落实兴奋剂检查站通用、专用物资、饮料	赛前1-2周各场馆检查站物资到位。
		落实检测实验室人员、试剂筹备工作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实施。
		确定检查文件版本	确认是否使用无纸化检查文件,若使用组委会需与技术部门确认对接事宜(含网络信号和无纸化设备等),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协调北控三兴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开展测试赛	落实测试赛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	反兴奋剂中心/赛事主办方协助组委会制定检查计划、选派人员参与测试。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建议
第四阶段	启动独立观察员项目	落实独立观察员名单、制作独立观察员手册和工作日程	国内赛事由反兴奋剂中心确定名单并与组委会沟通工作基本信息，国际赛事由主办方确认是否开展独立观察员项目，组委会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独立观察员通行权限不应低于检查官。
	启动观摩团项目	落实专家组名单和后续国内综合性赛事组委会名单	中心负责相关信息转给组委会。
	设立反兴奋剂运行指挥中心	筹建综合运行组和检查运行组，明确赛时工作职责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制定方案，确定具体人员。
第五阶段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	国内赛事：组织、实施参赛人员反兴奋剂教育准入活动（运动员和辅助人员）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实施。
	赛前培训及动员	药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培训班	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培训为运动会服务的定点医院和驻会医务人员。
		制作培训材料	组委会根据反兴奋剂中心模板印制相关培训资料，包括志愿者和检查官培训材料。
		陪护员培训	组委会负责组织培训，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培训实施，运动员村开村前 2-3 日培训。
		赛事反兴奋剂动员及培训会议	原则上在京召开动员会，组委会负责介绍赛事整体情况和培训费用结算。
		外籍检查官培训（如有）	如赛事主办方选派外籍检查官，赛前安排培训。 组委会负责组织，主办方负责培训。
第六阶段	赛时运行	收集兴奋剂检查技术官员抵离信息统计、接送站服务和车辆安排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协助信息统计，组委会负责具体实施。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证件、服装装备发放	组委会负责组织发放。
		每日工作简报（检查站运行情况、宣教情况、样本传送情况）	综合运行组负责简报汇编，检查运行组负责提供数据和相关素材。

阶段	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建议
第六阶段	赛时运行	工作提示	检查运行组负责收集、制定和发布工作提示。
		兴奋剂检查运行及计划调整	检查运行组/赛事主办方负责调整。
		组织参加开幕式、闭幕式	综合运行组负责。
		组织、实施样本传送工作	组委会负责选派传送员或委托第三方，检查运行组或主办方负责实施。
		组织、实施反兴奋剂拓展教育活动	综合运行组教育人员或主办方负责。
		提供反兴奋剂工作团队（含独立观察员）的相关保障服务	综合运行组或主办方负责后勤保障。
		受理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国际赛事：主办方负责； 国内赛事：综合运行组负责。
		协助主办单位赛时结果管理和听证会	国际赛事：主办方负责； 国内赛事：综合运行组负责。
		对外联络及接待来访贵宾	综合运行组负责。
		独立观察员项目	国际赛事：主办方负责； 国内赛事：综合运行组负责。
		组织观摩团（中心专家组和后续办赛组委会人员）参观座谈	综合运行组负责。
第七阶段	赛后工作	收集兴奋剂检查技术官员返程车票信息、送站服务和车辆安排	组委会负责。
		整理归还赛事借用专项、通用物资，家具电视等	组委会负责。
		制作赛会服务证书（检查官、志愿者）	组委会负责。
		各站工作情况汇总（宣传报道、工作照片、影集）	组委会负责。
		差旅报销、发放工作补贴、检查检测余款支付	组委会负责。
		数据统计、工作总结	组委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负责。

附录 6

省级月度兴奋剂检查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单位	项目	小项	检查日期	瓶号	样本类型	赛内/外	挑选原则 (如为目标检查, 请填写说明中对应的数字)	最好成绩/排名
例	王小明	男	2003/1/1	山东	游泳	100 自	2020/4/21	1234567	尿	赛外	随机/目标检查/**运动会前筛查/.....	*分*秒/省运会游泳男子 100 自第一名

附录 7

风险防控实用工具快速查询表

类别	事 项	实 用 工 具	页码
体 系 建 设	2.1 组织机构	图 1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组织结构模板	4
		图 2 省级机构成立申请流程图	5
	2.3 责任分工	表 1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7
		表 2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工作职责	8
		表 3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工作职责	9
	2.4 责任体系	表 4 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交接表	10
	2.5 管理工作	图 3 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模板	13
		表 5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模板	13
		表 6 专业运动队网格化管理职责分工表	14
		表 7 反兴奋剂部门工作分工模板	15
		表 8 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分工模板	15
	2.7 风险防控	表 9 运动队风险防控体系措施表模板	18
		表 10 省级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信息申报表	19
		表 11 专业运动员一人一档	20
		表 12 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21
	2.8 业务工作	表 13 省级反兴奋剂工作联防联控方式	23
		表 14 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梳理对照表	24
	2.9 经费支持	表 15 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预算表	25
	2.10 防控汇总	表 16 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27
制 度 建 设	3.2 制度内容	表 17 反兴奋剂工作制度体系	29
	3.3 参考因素	表 18 国际国内反兴奋剂工作主要文件	30

类别	事 项	实 用 工 具	页码
教育 预防	4.3 教育计划和内容	表 19 分级分层反兴奋剂教育方案	33
	4.4 教育活动	表 20 常见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内容	37
	4.7 防控汇总	表 21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40
检查	5.1 行踪信息申报	表 22 运动员离队请假审批表	41
		表 23 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要求对比表	43
		表 24 行踪信息相关概念解析图	45
		表 25 行踪信息申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46
	5.2 兴奋剂检查	表 26 常见检查机构汇总	51
		表 27 运动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汇总表	54
		表 28 运动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月报表	54
		表 29 兴奋剂检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55
	5.3 委托检查	表 30 委托检查经费表	60
	5.4 兴奋剂检查官	表 31 检查官管理一览表	61
结果 管理	6.8 防控汇总	表 32 结果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67
情报 调查	7.2 调查	图 4 调查相关工作概要图	69
		图 5 调查程序图	70
三品 管理	8.2 食品风险防控	表 33 食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75
	8.3 营养品风险防控	表 34 药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77
	8.4 药品风险防控	表 35 营养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79
综合 性赛 事	9.1 省级赛事组织运行	图 6 赛事反兴奋剂工作部架构图	81
	9.3 防控汇总	表 36 综合性赛事兴奋剂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85
合作 交流 与创 新	10.2 工作创新	图 7 联防联控示意图	86

类别	事 项	实 用 工 具	页码
监 督 评 估	11.1 评估流程	图 8 评估流程示意图	88
	11.2 评估内容	表 37 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自查/排查项目表	89

附录 8

反兴奋剂中心业务工作通讯录

项 目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运行管理	刘卫国	010-64810620	13811066321	ygc@chinada.cn
反兴奋剂教育	解 犁	010-84376806	15313785878	edu@chinada.cn
反兴奋剂宣传	周为诚	010-84370470	18310685327	edu@chinada.cn
行踪信息申报	卫小淇	010-64953956	18810170865	whereabouts@chinada.cn
委托检查	杨 慧	010-84376286	15110217066	jianchachu@chinada.cn
兴奋剂检查	温洪涛	010-84376807	18611399365	wenhongtao@chinada.cn
治疗用药 豁免申请	王丹阳	010-84376808	13983922577	tue@chinada.cn
结果管理	翟 丹	010-84376382	18202743090	rm@chinada.cn
调查和举报	杨 刚	010-84376231	15010652579	jubao@chinada.cn
食品药品 营养品检测	徐友宣	010-64898046	13911992461	xuyouxuan@chinada.cn

鸣 谢

本模式由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编写，具体由中心运行管理处牵头编写，教育预防处、检查处、法律事务处、情报和调查处以及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等相关业务处室提供了详实资料，并对相关业务内容把关。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开展的《省级反兴奋剂工作最佳实施模式的试点研究》为本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天津、山东、江苏和四川等省级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和外部专家均对本模式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特此感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